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钱衡格先生、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财务摘要	5
三、董事长报告书	10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董事会报告	23
七、监事会报告	41
八、企业管治报告	43
九、股东大会简介	51
十、重要事项	52
十一、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	5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34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92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94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95
附件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196
附件二、二零零八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9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以二零零八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六大聚酯生产商,本公司一地聚酯聚合产能居世界首位(资料来源:二零零八年 PCI 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仪征分公司-“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 10 亿 H 股、2 亿 A 股和 4 亿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至“十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证。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团具备了 172.2 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2.0 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SSP”)能力、75.4 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8.5 万吨/年涤纶长丝加弹能力、95.9 万吨/年 PTA 氧化精制能力,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 | | | |
|------------|---|--|
| 1. 公司法定名称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简称 | : | 仪征化纤 |
| 英文缩写 | : | YCF |
| 2. 法定代表人 | : | 钱衡格先生 |
|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
| 邮政编码 | : | 211900 |
| 电话 | : | 86-514-83232235 |
| 传真 | : | 86-514-83233880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
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财务摘要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财务报表)

1.1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亏损	1,507,814
亏损总额	1,554,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64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1,58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3)

1.2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0)
减员费用	(9,082)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54,046)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029
小计	(59,819)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
合计	(59,819)

*由于本集团本年度税务亏损，且尚未就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1.3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 增/ (减) (%)	二零零六年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8,417,284	10,072,812	(16.4)	10,025,803	10,115,60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63,392	8,308,677	(19.8)	8,290,860	8,274,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666 元	人民币 2.077 元	(19.8)	人民币 2.073 元	人民币 2.069 元
营业收入	15,224,524	17,175,656	(11.4)	17,307,636	17,027,846
(亏损)/利润总额	(1,554,592)	4,657	(33,481.8)	59,053	60,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645,285)	17,817	(9,334.4)	35,980	3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585,466)	69,275 *	(2,388.7)	19,839 *	21,772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0.411)元	人民币 0.004 元	(9,334.4)	人民币 0.009 元	人民币 0.009 元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0.411)元	人民币 0.004 元	(9,334.4)	人民币 0.009 元	人民币 0.00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0.396)元	人民币 0.017 元 *	(2,388.7)	人民币 0.005 元 *	人民币 0.005 元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69%)	0.21%	减 24.90 个百分点	0.4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0.22%	减 22.20 个百分点	0.4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79%)	0.83% *	减 24.62 个百分点	0.24% *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8%)	0.84% *	减 22.02 个百分点	0.24% *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3)	(62,106)	(22.6)	803,196	792,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012)元	人民币 (0.016)元	(22.6)	人民币 0.201 元	人民币 0.198 元

* 所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数字是调整后的数字。由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颁布, 本集团对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的数字作了调整。

1.4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亏损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损失(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损失	稀释每股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4.691)	(21.978)	(0.411)	(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3.794)	(21.179)	(0.396)	(0.396)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5.1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坏账准备合计	8,511	2,301	6,993	3,819
其中:应收账款	1,258	1,986	2,409	835
预付款项	-	315	153	162
其他应收款	7,253	-	4,431	2,822
2.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599	43,644	-	56,243
其中:原材料	-	2,991	-	2,991
产成品	-	35,402	-	35,40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2,599	5,251	-	17,85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302	441,087	3,959	449,430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1,140	518	918	7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62	440,569	3,041	448,690
4.总计	33,412	487,032	10,952	509,492

1.5.2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坏账准备合计	7,723	2,301	6,205	3,819
其中:应收账款	470	1,986	1,621	835
预付款项	-	315	153	162
其他应收款	7,253	-	4,431	2,822
2.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599	43,644	-	56,243
其中:原材料	-	2,991	-	2,991
产成品	-	35,402	-	35,40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2,599	5,251	-	17,85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409	441,087	3,066	449,430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247	518	25	7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62	440,569	3,041	448,690
4.总计	31,731	487,032	9,271	509,492

1.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增/ (减) %	变化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3,648	72,674	(67.5)	本年末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减少
存货	831,453	1,257,187	(33.9)	本年末受原料价格下跌影响,原材料金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5,803	156,184	(83.5)	本年合营公司亏损
在建工程	272,012	89,566	203.7	本年新增工程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989	(100.0)	本年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115,000	-	不适用	本年末因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票据未到期
预收款项	244,437	109,743	122.7	本年末客户集中预付供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345	136,101	(54.9)	本年末无尚未支付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17,979	12,211	47.2	本年末应交教育费附加增加
预计负债	5,198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同违约损失
递延收益	15,000	-	不适用	本年收到政府补贴,用于在建工程建设
未弥补亏损	(1,899,776)	(254,491)	646.5	本年净亏损

项目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增/ (减) %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55	44,141	(33.5)	本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
财务净收益	45,946	28,051	63.8	本年净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5,925	3,935	11,994.7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损失	130,381	21,756	499.3	本年合营公司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8,165	20,371	(59.9)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90,693	(14,104)	不适用	本年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已 重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5,224,524	17,175,656	17,307,636	15,830,063	13,348,471
税前(亏损) /利润	(1,549,301)	11,366	64,333	(1,009,336)	276,792
所得税费用/ (贷项)	92,016	(11,890)	23,450	(41,343)	33,860
少数股东损益	-	944	415	(485)	2,549
本公司股东应 占(亏损)/ 利润	(1,641,317)	22,312	40,468	(967,508)	240,383
总资产	8,280,424	9,931,984	10,046,111	9,692,187	11,234,701
总负债	1,753,892	1,764,135	1,872,907	1,568,270	2,061,850
本公司股东应 占总权益	6,526,532	8,167,849	8,125,552	8,071,813	9,120,322
少数股东权益	-	-	47,652	52,104	52,529
基本及摊薄每 股(亏损)/ 溢利	人民币 (0.410)元	人民币 0.006元	人民币 0.010元	人民币 (0.242)元	人民币 0.060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632元	人民币 2.042元	人民币 2.031元	人民币 2.018元	人民币 2.280元
股东权益比例	78.82%	82.24%	80.88%	83.28%	81.18%
净资产收益率	(25.15%)	0.27%	0.50%	(11.99%)	2.64%

3、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二零零六)	(1,645,285)	17,817	6,663,392	8,308,677
《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	(1,641,317)	22,312	6,526,532	8,167,849

差异说明见本年报“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三、董事长报告书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致列位股东：

本人谨此呈上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核年度业绩，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 15,224,524 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17,175,656 千元），减少了 11.4%。由于严峻的市场形势致使本集团在连续两年盈利后又一次面临经营亏损，同时由于对长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25,494 千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 1,641,317 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 0.410 元；而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22,312 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006 元。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二零零七年亦未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遭遇了极其困难的经营环境。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带动聚酯原料、煤炭及燃油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受中国宏观紧缩、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调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游纺织企业出口面临较大困难，较高的原料成本和不利的市场环境使得本集团产品盈利空间出现严重萎缩。三季度以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下游纺织企业遭遇内需减缓、外需下降的双重压力，对聚酯产品的需求大幅放缓；同时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暴跌，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快速下跌，致使本集团库存产品和原料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

二零零八年，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本集团继续严格精细管理，努力开拓经营，狠抓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各种市场风险。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装置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成本、效益情况，积极优化经营计划，调整装置负荷，多产多销有效益贡献的产品。继续推进精细管理，进一步深化分线、分装置、分品种核算，较好实现各项降本增效目标。节能减排取得成效，与上年相比，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 COD 量分别下降 2.3%、4.4%和 1.7%。新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底完成施工，并于二零零九年初试投产；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份顺利建成试投产。

展望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将进一步加深，全球经济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由于全球消费需求下降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长将明显放缓，境内聚酯业经营形势仍将非常严峻。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将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为增加国内聚酯产品需求提供机遇。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严格精细管理，强化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努力抓好节能减排和降本减费，积极谋

划和推进增量资产转型升级和有效发展。主要措施有：主动应对市场，强化产品营销和原料采购，努力扩大盈利空间；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保持装置安全稳定生产；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抓好科技进步和产品开发；严格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潜增效；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产业升级和有效发展。二零零九年初试投产的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和二零零九年二月份试投产的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将为本集团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最后，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劳动，向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钱衡格

董事长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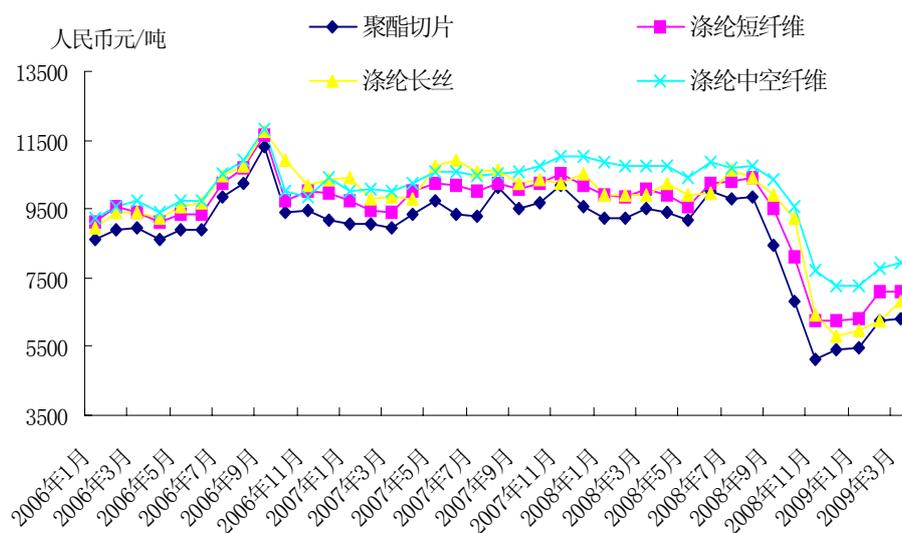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二零零八年，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本集团继续严格精细管理，努力开拓经营，狠抓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各种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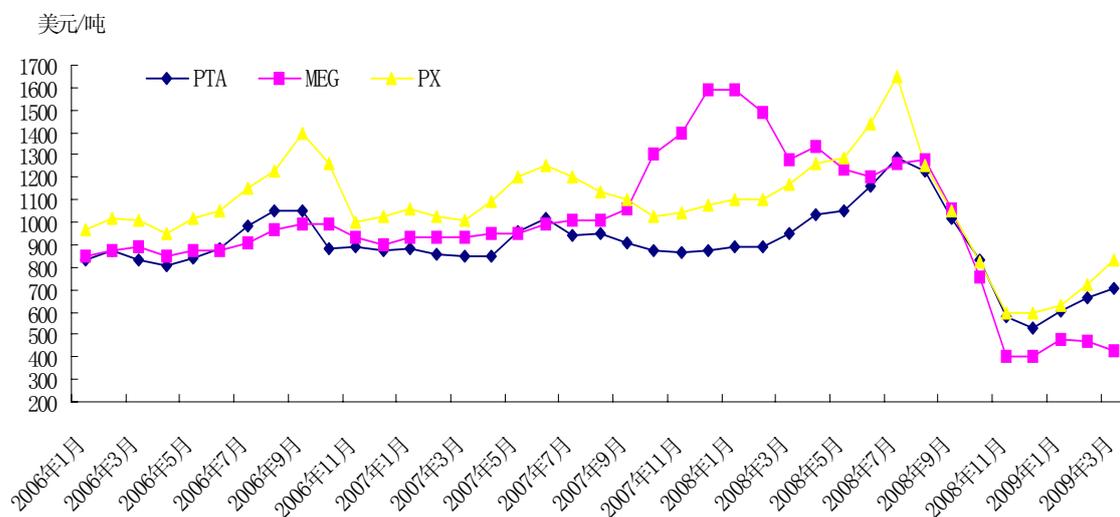
1、市场回顾

二零零八年，境内聚酯产业链价格总体上呈现上半年上涨、下半年下跌的走势，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出现严重萎缩，聚酯业经营环境极其困难。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致使聚酯原料成本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受下游纺织业经营形势严峻、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聚酯产品无法向下游转嫁大幅增加的原料成本，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三季度以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暴跌，聚酯产品需求大幅放缓，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急剧下跌。

公司产品报价(不含增值税)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零八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仍然较多，聚酯产能严重过剩的状况没有得到缓解。年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200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2,500 万吨。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达到 20,994.4 千吨，同比增长 5.4%，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4.5%，进口量同比减少 26.7%。与此同时，由于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增速放缓，出口金额达 1,896.2 亿美元，同比仅增长 8.0%，增幅比去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2.5%，达 18,685.4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明显放缓。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零八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千吨	+ / (-) (%)	二零零八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千吨	+ / (-) (%)	二零零八年 千吨	二零零七年 千吨	+ / (-) (%)
产量	12,829.2	12,127.2	5.4	7,216.4	6,999.5	3.1	20,045.6	19,176.7	4.5
进口量	182.5	246.5	(26.0)	144.9	200.3	(27.7)	327.4	446.8	(26.7)
出口量	803.7	652.2	23.2	462.8	417.8	10.8	1,266.5	1,070.0	18.4
净进口量	(621.2)	(405.7)	53.1	(317.9)	(217.5)	46.2	(939.1)	(623.3)	50.7
期初库存	378.4	221.1	71.1	243.0	70.0	247.1	621.4	291.1	113.5
期末库存	733.1	378.4	93.7	309.4	243.0	27.3	1,042.5	621.4	67.8
总供应量	13,390.1	12,644.8	5.9	7,604.3	7,269.8	4.6	20,994.4	19,914.6	5.4
总消费量	11,853.3	11,614.2	2.1	6,832.1	6,609.0	3.4	18,685.4	18,223.2	2.5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2、生产经营回顾

(1) 生产营销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装置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根据市场变化和成本、效益情况，积极优化经营计划，调整装置负荷，多产多销有效益贡献的产品，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 2,050,447 吨，比上年的 2,133,145 吨减少了 3.9%，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3.9%。生产 PTA 987,894 吨，比上年的 1,024,919 吨下降 3.6%。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1,662,470 吨，比上年的 1,714,726 吨减少 3.0%，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100.1%。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 120,622 吨，比上年的 144,833 吨减少 16.7%。

(2) 成本控制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下降了 8.8%，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 7.5%。本集团通过压降管理、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费用和加强生产经营的精细化管理，努力扩大聚酯产品的盈利空间。各项降本减费措施得到较好落实。本集团节能减排取得实效，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3%，工业取水量同比下降 4.4%，外排污水中 COD 总量同比下降 1.7%。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3.5%；由于职工工资及福利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8.9%；由于净汇兑收益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 63.8%。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增加 6.7%。

(3) 产品开发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进一步发挥产品开发团队的整体优势，深化定线、定品种、定用户工作，组织好产品的开发生产。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37 项，取得专利授权 10 项。成功开发出片材专用料 SH701、荧光增白缝纫线、FDY 牛津布专用料和 FDY 毛毯专用料等新产品，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812,379 吨，专用料比率达 81.0%，比上年减少了 0.8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483,073 吨，差别化率为 71.9%，比上年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

(4)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稳定和产品质量。组织实施管理技术岗位新一轮竞争竞聘，进一步优化岗位标准和人员配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5) 资本开支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258,591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底完成施工，并于二零零九年初试投产；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份顺利建成试投产。

3、二零零九年展望及工作计划

(1) 市场分析

分析二零零九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一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将进一步加深，全球经济将陷入衰退，中国纺织业出口形势仍将十分严峻，从而放缓对聚酯产品的需求增长；二是境内聚酯业扩张仍将继续，聚酯产能严重过剩的状况进一步加深，聚酯产品的盈利空间不会明显改善。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底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将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为增加国内聚酯产品需求提供机遇。

预计二零零九年，国际原油价格将持续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境内聚酯原料新装置的陆续投产，聚酯原料供应紧缺状况逐步改善，聚酯企业谈判和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下游纺织业对聚酯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明显放缓，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

(2) 经营策略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严格精细管理，强化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努力抓好节能减排和降本减费，积极谋划和推进增量资产转型升级和有效发展。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 主动应对市场，强化产品营销和原料采购，努力扩大盈利空间

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主动应对市场挑战，努力增收增效。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工作，实现由“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同时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情况，确定产品合理库存，优化库存产品结构，确保产销平衡。加强国际国内原料市场的跟踪研究，动态分析市场变化和公司原料库存结构，努力实现既保证供应又降低采购成本。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169.4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

(二) 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保持装置安全稳定生产

本集团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关键装置和重点设备的监控，减少非计划停车，努力保持装置安全、稳定、优质、低耗运行。同时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222.4 万吨，其中自用量 53.0 万吨。计划生产 PTA 100.0 万吨。

(三) 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抓好科技进步和产品开发

本集团将进一步发挥产品开发团队的整体优势，努力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按照公司转型升级和有效发展的要求，抓好科技进步和产品开发，继续做好百吨级对位芳纶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技术优化，并加快千吨级装置成套技术的研究攻关进程。开展聚酯应用于非纤领域的产品研究开发，努力实现聚酯产品的结构转型。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40 项。本集团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45.8 万吨，涤纶纤维差

别化率达 70.1%；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91.3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87.7%。

（四）严格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

本集团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强化全员、全面、全过程节能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加快天然气替代重油、新建空分装置、沼气发电二期等节能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并发挥效益。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0%，工业取水量同比下降 1.0%，外排污水 COD 总量同比下降 0.8%。

（五）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产业升级和有效发展

随着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和 100 吨/年对位芳纶等两个项目的试投产，本集团将积极做好上述两个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并抓紧启动千吨级项目建设。同时，本集团将组织力量，积极规划新的项目，一旦时机成熟，适时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天然气替代重油燃料项目于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已完成主体管道施工，力争尽快投入使用，降低公司燃料成本。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本年报第 56 页至第 131 页及第 134 页至第 191 页财务报告的一部分。本讨论文件应结合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及注释参阅。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经营业绩

二零零八年，面对极其困难的经营环境，本集团继续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各种市场风险。

1、营业额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装置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根据市场变化和成本、效益情况，积极优化经营计划，调整装置负荷，多产多销有效益贡献的产品，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量为 2,050,447 吨，较上年的 2,133,145 吨减少了 3.9%，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3.9%。PTA 产量为 987,894 吨，较上年的 1,024,919 吨减少了 3.6%，PTA 产能利用率为 93.9%。

生产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包括中间产品)	1,378,460	67.2	1,457,946	68.3
其中：瓶级切片	375,662	18.3	416,318	19.5
涤纶短纤维	448,751	21.9	447,596	21.0
涤纶中空纤维	51,760	2.5	52,783	2.5
涤纶长丝	171,476	8.4	174,820	8.2
总计	2,050,447	100.0	2,133,145	100.0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1,662,470 吨，较上年的 1,714,726 吨减少 3.0%。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到 100.1%。产品出口 120,622 吨，比上年的 144,833 吨减少了 16.7%。由于聚酯原料价格的下跌以及下游纺织业对聚酯产品需求的大幅放缓，聚酯产品价格明显下降，全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人民币 9,779 元/吨下降到人民币 8,922 元/吨，减幅为 8.8%，其减幅高于原料价格减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出现严重萎缩。

销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987,869	59.4	1,025,404	59.8
其中：瓶级切片	374,502	22.5	416,166	24.3
涤纶短纤维	451,399	27.2	456,325	26.6
涤纶中空纤维	51,458	3.1	53,314	3.1
涤纶长丝	171,744	10.3	179,683	10.5
总计	1,662,470	100.0	1,714,726	100.0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8,701	9,458	(8.0)
涤纶短纤维	9,120	10,084	(9.6)
涤纶中空纤维	10,073	10,831	(7.0)
涤纶长丝	9,332	10,528	(11.4)
加权平均售价	8,922	9,779	(8.8)

营业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8,595,629	56.5	9,698,563	56.5
涤纶短纤维	4,116,609	27.0	4,601,461	26.8
涤纶中空纤维	518,316	3.4	577,443	3.3
涤纶长丝	1,602,670	10.5	1,891,669	11.0
其他	391,300	2.6	406,520	2.4
总计	15,224,524	100.0	17,175,656	100.0

二零零八年，由于本集团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减少了 3.0%以及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下降了 8.8%，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人民币 17,175,656 千元下降为人民币 15,224,524 千元，减少了 11.4%。

2、销售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5,653,672 千元，占营业额的 102.8%，比上年增加 6.4 个百分点。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12,885,278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2.3%，比上年的人民币 14,313,927 千元减少人民币 1,428,649 千元，主要是因为原料平均采购成本明显减少所致。本集团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 7.5%，其中外购 PTA、PX 和 MEG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2.2%、3.9%和 15.2%。本集团主要通过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和节能降耗等措施应对市场挑战，努力扩大聚酯产品的盈利空间。

二零零八年，由于营业额比上年下降了 11.4%，而销售成本仅比上年下降了 5.4%，本集团毛亏为人民币 429,148 千元，而上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 620,514 千元。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87,146	193,918	(3.5)
管理费用	351,656	295,838	18.9
财务净收益	(45,946)	(28,051)	63.8
合计	492,856	461,705	6.7

二零零八年，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6,772 千元。由于职工工资及福利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5,818 千元。由于净汇兑收益增加，财务净收益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7,895 千元。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净收益合计比上年增加 6.7%。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亏损)/利润	(1,464,866)	7,842	(18,779.8)
税前(亏损)/利润	(1,549,301)	11,366	(13,731.0)
所得税费用/(贷项)	92,016	(11,890)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1,641,317)	22,312	(7,456.2)
每股(亏损)/溢利(人民币元)	(0.410)	0.006	(7,456.2)

二零零八年，尽管本集团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以及优化产品结构，但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原料价格暴涨暴跌、下游需求大幅放缓、燃料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对长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25,494 千元，本

集团税前亏损和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1,549,301 千元和人民币 1,641,317 千元，而二零零七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366 千元和人民币 22,312 千元。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本集团二零零八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营业 利润 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利润 率与上年 相比
聚酯产品	14,833,224	14,822,082	0.1	(11.5)	(6.7)	减 5.2 个百分点
其中：关 联交易	184,736	185,488	(0.4)	(6.9)	(1.1)	减 5.9 个百分点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本集团合营公司经营情况

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和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宇辉 50%的权益。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00 千元，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仪化宇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仪化宇辉总资产为人民币 380,628 千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仪化宇辉净亏损为人民币 260,762 千元。

7、收购、出售及投资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重大投资。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以总计 900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 UNIFI 亚洲控股持有的仪化宇辉 5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购买对价大于购买日本公司增加享有的仪化宇辉的可辨认资产扣除负债及或有负债后的净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22,000 千元。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8,280,424	9,931,984	(1,651,560)
流动资产	3,842,986	4,468,311	(625,325)
非流动资产	4,437,438	5,463,673	(1,026,235)
总负债	1,753,892	1,764,135	(10,243)
流动负债	1,738,892	1,764,135	(25,243)
非流动负债	15,000	-	15,000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6,526,532	8,167,849	(1,641,317)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8,280,424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1,753,892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6,526,532 千元。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8,280,424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人民币 1,651,560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3,842,986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人民币 625,325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年度营业额减少及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368,599 千元，同时由于原料价格下跌导致存货减少人民币 425,734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437,438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026,235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对长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25,494 千元以及发生正常的折旧和摊销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1,753,892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0,243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738,892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25,243 千元，主要是应付款项减少人民币 30,432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5,00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5,000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新增递延收益人民币 15,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6,526,532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641,317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发生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 1,641,317 千元所致。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1.2%，而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17.8%。

2、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381,547 千元，即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459,747 千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841,294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1,637)	(68,349)	(16,712)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433,184	(404,818)	838,00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239)	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81,547	(473,406)	854,953
年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9,747	933,153	(473,406)
年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1,294	459,747	381,547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51,637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6,712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已付利息和已付所得税同比减少，从而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7,451 千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433,184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838,002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零八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减少人民币 510,000 千元，而二零零七年则增加人民币 457,000 千元，两者相比，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967,000 千元。(2)二零零七年处置附属公司收入人民币 96,952 千元，二零零八年未发生处置附属公司收入，两者相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96,952 千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零，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239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八年未发生支付少数股东利润所致。

3、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八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七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三、资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258,591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底完成施工，并于二零零九年初试投产；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份顺利建成试投产。

预计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753,710 千元，主要用于一批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挖潜增效等项目的建设以及安排一些规划项目的前期投入。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谨呈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告，以供审览。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了二零零八年相关股东会、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本集团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本集团于过往三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未上市股份合计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5%	-	-	-	-	-	200,000	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	35%	-	-	-	-	-	1,400,000	35%
4、其他	-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	40%	-	-	-	-	-	1,600,000	4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	100%	-	-	-	-	-	4,000,000	100%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为依据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完全满足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5 年
发行日期／ 交付申请表日期	1 月 18 日至 26 日	3 月 14 日至 17 日	4 月 25 日至 26 日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每股港币 2.38 元	每股港币 2.45 元	每股港币 2.45 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日期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4 年 3 月 29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上海	香港	香港	香港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4.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5. 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 (A股)	2
社会公众股 (A股)	44,993
H 股	683
合计	45,678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非流通股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 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	外资股东	1,381,643,005	34.54	均为流通股	无

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 ***	境内法人 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中 邮核心优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 股东	12,376,938	0.31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 方精选混合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 股东	4,019,847	0.10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广州市一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599,599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卢保红	境内流通 股东	1,330,000	0.03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北京步长医药生 物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140,000	0.029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Cheung Kwong Kwan	外资股东	1,000,000	0.02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周高峰	境内流通 股东	856,880	0.021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1,643,005		H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76,938		流通 A 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19,847		流通 A 股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99,599		流通 A 股	
卢保红		1,330,000		流通 A 股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0		流通 A 股	
Cheung Kwong Kwan		1,000,000		H 股	
周高峰		856,880		流通 A 股	
徐秀芳		780,000		流通 A 股	
王荣安		737,639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附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42%股份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02,439,000元
主要业务：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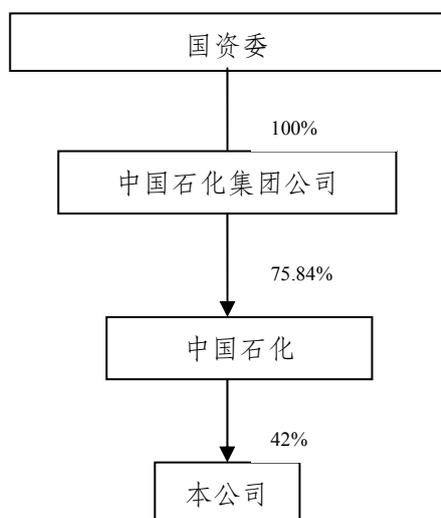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4.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5,104,000元
主要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规模小的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进行管理。



5. 其它主要股东情况

(1) 中信

中信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孔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主要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信息、材料、工程、进出口等业务。

(2) 香港结算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获有个别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份10%的情况。

6.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股)	占本公司已 发行股本总 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 行内资股总 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 发行H股总 数的百分比 (%)	淡仓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者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衡格先生、孙志鸿女士、肖维箴先生、龙幸平女士、张鸿先生、官调生先生、覃伟中先生，沈希军先生、史振华先生、乔旭先生、杨雄胜先生、陈方正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其中史振华先生、乔旭先生、杨雄胜先生、陈方正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陈健先生、施刚先生、王兵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其中施刚先生、王兵先生为独立监事。曹勇先生、陶春生先生先前已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李中和女士、王化成先生、易仁萍女士、钱志泓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

司对他们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1、钱衡格先生，现年58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一九八四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续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仪化董事。一九九八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党委副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仪化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党委书记、仪化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七年六月兼任仪化经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企业行政和人事管理的领导工作，具有全面管理特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钱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孙志鸿女士，现年59岁，本公司副董事长，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一九九五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3、肖维箴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调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石化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特大型化纤企业生产、技术和科技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肖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三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4、龙幸平女士，现年57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业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一九七五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5、张鸿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稽核审计部二处处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任中信稽核审计部二处处长，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集团公司性质的财务管理及

内部审计工作，对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及审计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财务专业。

6、官调生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五年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部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部化纤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官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化纤行业管理经验。官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化纤专业。

7、覃伟中先生，现年37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覃先生一九九六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化工规划处处长，二零零三年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兼任中国石化新能源办公室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覃先生还担任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覃先生一九九三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专业、电子与计算机技术专业，获双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

8、沈希军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沈先生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一九九七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六年毕业于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9、史振华先生*，现年62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原江苏省环保厅厅长。一九八四年任徐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一九九零年任江苏省环保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二零零八年卸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多年从事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及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与创新的成果，曾荣获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史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

10、乔旭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三年起先后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学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浦江学院院长、校教务处处长，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现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乔先生还担任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多年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和硕士、博士生的教学工作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带头人、中青年

科技领军人才等。乔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杨雄胜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还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多年从事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方面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

12、陈方正先生*，现年62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东南大学金融与投资研究所所长、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应用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一九九七年被同济大学增列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十五”规划评议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还获聘为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二零零一年被评为联合国专家。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多项省部级项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还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量专业。

*独立董事

监事

1、曹勇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一年加入仪化，历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涤纶三厂副厂长、厂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东联石化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涤纶一厂厂长，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仪化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监事会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计划、生产、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曹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得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陶春生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高级政工

师。一九八七年加入仪化，先后在仪化有线电视台、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从事编辑、秘书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四年九月任本公司及仪化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监事。陶先生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陶先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取得大学本科学历。陶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陈健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监事，中信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4、施刚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一九九五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5、王兵先生**，现年37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一九九六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英语专业。

**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新先生，现年51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历任仪化中间试验厂、涤纶四厂、涤纶三厂副厂长，本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仪化聚酯薄膜厂厂长，仪化聚酯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六月任仪化副总经理、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仪化副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大型石化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李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纤机械与设备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张忠安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主任，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主任。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仪化董事。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研发、科技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

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 李建平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一九八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4. 吴朝阳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熟悉本公司总体情况。一九九四年担任仪化聚酯薄膜厂副厂长。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一年九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1. 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根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及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结合考虑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按照本公司有关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详列如下：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		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年初数	年末数		
钱衡格	董事长	2008.12-2011.12	2,000	2,000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覃伟中	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不适用
乔旭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不适用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不适用
陈方正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不适用
曹勇	监事会主席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陈健	监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施刚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王兵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2007.07起	0	0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2004.07起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2006.12起	0	0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02.12起	0	0	无	无变化
李中和	已卸任独立董事	2005.12-2008.12	0	0	无	无变化
王化成	已卸任独立董事	2005.12-2008.12	0	0	无	无变化
易仁萍	已卸任独立董事	2005.12-2008.12	0	0	无	无变化
钱志泓	已卸任独立董事	2005.12-2008.12	0	0	无	无变化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鸿	中信	财务部副主任	1999.1起	是
龙幸平	中信	综合计划部副主任	2002.4起	是
张鸿	中信	稽核审计部二处处长	2000.12起	是
官调生	中国石化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1.12起	是
覃伟中	中国石化	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2004.10起	是
陈健	中信	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	1999.12起	是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金额（人民币万元）
钱衡格	26.4
孙志鸿	26.4
肖维箴	26.4
龙幸平	22.1

张 鸿	22.1
官调生	—
沈希军	22.1
李中和	4.0
王化成	4.0
易仁萍	4.0
钱志泓	4.0
曹 勇	22.1
陶春生	15.8
陈健	22.1
施刚	3.0
王兵	3.0
李建新	22.1
张忠安	22.1
李建平	22.1
吴朝阳	15.8
年度领取报酬总额	合计人民币 309.6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
独立董事其它待遇	无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官调生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

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240,000元。

第六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16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80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60,000元。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员工情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在册员工为7,421人，与上年同比减少510人，本公司离退休职工2,194人。

本公司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29人，学士学位以上员工851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1,854人，高中以上学历以上员工6,096人。

本公司拥有生产人员4,982人，销售人员89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科研人员617人，财务人员61人，行政管理人員364人。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五条。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详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财务报表。

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1,487,489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1,526,800千元），加上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412,287千元，二零零八年未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899,776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此外，根据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派发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利；同时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建议以账项内的盈余公积弥补二零零八年未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456,004千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暨以盈余公积弥补年末未弥补亏损议案将提呈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都未派发中期及末期股利。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集团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其中：贷款和应收款	164,121	51,666
货币资金	2,124	1,716
金融资产小计	166,245	53,382
金融负债	1,019,391	398,378

实行新会计准则后的会计政策

关于本集团实行财政部于二零零八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二零零八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二零零八）》后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年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4。

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详见本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6。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4。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附属及合营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属及合营公司资料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7和18。

退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8。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之供货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29.3%；最大供货商为中国石化。

前五名主要供货商和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567,588千元，占采购总额比重53.0%。该五名供货

商中前两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同时该两名供货商与本公司各董事无关联关系。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212,455千元，占销售总额比重14.5%。

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即将告退，惟愿膺选连任。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提呈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本年度本公司中国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伟礼和吴晓蕾。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情见「股东大会简介」。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请见本年报第44页至第48页。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承董事会命

钱衡格

董事长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七、监事会报告

致列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零七年度经营业绩、资产处置和二零零八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专门意见的决议案；审议通过二零零七年度独立监事报告；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报。
-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零八年中中期业绩和资产处置情况的说明；审议了关于不派发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及审核通过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报告。
-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案，选举曹勇监事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本公司董事会。

一、监事会按要求对本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参加本公司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参与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了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零零八年是本公司极其艰难的一年。上半年原油价格上涨带动聚酯原料、煤炭、燃油价格大幅上升，同时聚酯下游需求不振，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下半年随着世界金融危机蔓延，原油价格持续暴跌，聚酯原料及产品价格急速下跌，本公司产品和原料库存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本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各项部署和要求，坚持“改革、调整、管理、创新、发展”工作方针，奋力开拓经营，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一是保持安全稳定生产，全年生产 PTA 987,894 吨，生产聚酯产品 2,050,447 吨，产能利用率为 93.9%，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3%。二是加强经营风险控制，优化经营计划，调整装置负荷，多销多产有效益贡献的产品，全年共销售聚酯产品 1,662,470 吨，出口 120,622 吨。三是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深化分线、分装置、分品种核算，挖掘潜力，各项降本减费措施得到较好落实，同时继续深化改革调整，组织实施了管理技术岗位新一轮竞争竞聘。四是科技创新工作扎实推进，产品和技术开发取得新成效。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聚酯专用料比率为 81.0%，纤维差别化率为 71.9%。五是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底完成施工，并于二零零九年初试投产；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份顺利建成试投产，天然气利用、锅炉烟气脱硫二期等节能环保项目均按计划开工建设。

监事会认为，在任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严格按国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一年来本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事项。

二、监事会按规定认真检查了本公司财务情况，审核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业务时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支出合理，各项提留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按协议进行。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做到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二零零九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将进一步加深，全球经济也将面临衰退。受此影响，境内聚酯业经营形势仍将非常严峻，各种不确定性风险依然存在。我们相信本公司将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各项部署，抓好存量调优和增量转型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深入挖潜增效，给投资者以良好的回报。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本公司的发展多做贡献。

承监事会命

曹勇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八、企业管治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部署，本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辖区内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做出的安排和部署，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二零零八年，延续上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活动，本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并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涉及的整改问题除《公司章程》还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以外，其他均按照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不存在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情况。《公司章程》未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乃由于其制订依据的《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工作仍在进行。本公司在等待《必备条款》修订完善的同时，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与《公司章程》的不同点列出，积极准备《公司章程》的修改工作。近半年来，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密切沟通，参考其他境外上市公司先例，已初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在可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呈股东大会批准并完成后续的审批事宜。

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文件要求，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订了《敏感信息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附则，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以上两个制度已经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同时，董事会对二零零八年内部控制工作做出计划安排。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为二零零七年度关连交易、关连交易三年框架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第六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事项等进行审核并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汇报、沟通等制度。根据上述要求和制度，在二零零七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向独立董事汇报、提供数据等工作，采取组织独立董事到现场考察，增加独立董事与核数师面对面沟通等措施，有利于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等提出异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要求，本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 本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经与核数师沟通，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要议程

是，与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表及相关审计范围；审阅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二零零七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零零八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的建议以及审核委员会二零零七年年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二零零七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要求，本公司再次修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2)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第五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原则、《董事服务合约》、《监事服务合约》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七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零零九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进一步致力于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5.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替他人担保。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检查，逐步建立并不断尝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7. 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并未发生偏离事项。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A.1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五次书面议案董事会议。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钱衡格	9	-	-
孙志鸿	9	-	-
肖维箴	9	-	-
龙幸平	9	-	-
张 鸿	9	-	-
官调生	9	-	-
沈希军	9	-	-
李中和*	9	-	-
王化成*	9	-	-
易仁萍*	9	-	-
钱志泓*	9	-	-

*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3)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它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4)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1) 钱衡格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肖维箴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各自职责。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获取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的途径和方法。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3 董事会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长期的相关企业管理、行业管理、财务、金融方面的管理经验，具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

(3) 本公司各董事姓名及简历载于本年报第30页至第32页。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A.5 董事责任

(1) 在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时，本公司安排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

(2) 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

(4) 经查询，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亦在二零零五年编制并应用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1) 本公司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生产经营数据，以帮助各位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

(2) 本公司董事一般于董事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获得会议资料及能帮助其作出正确判断的详细说明。

(3) 董事会秘书为所有董事提供持续的服务，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外部董事孙志鸿、两名独立董事乔旭、陈方正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陶春生组成，其中孙志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薪酬原则及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签订的《服务合约》，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决定本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薪酬，详见本年报第35页

至36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应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5页。

C.1 财务汇报

(1) 本公司已确保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2)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3)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年度、中期、季度业绩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数据的通告。

C.2 内部监控

(1)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以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

(2) 本公司根据内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刊载于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之2、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章节。

(3)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完成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核委员会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史振华、乔旭、陈方正，一名外部董事张鸿组成，其中一名为会计学教授，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胜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为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的服务。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新要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已对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外聘核数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内部监控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4)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4页。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化成	4	-	-
易仁萍	4	-	-
李中和	4	-	-
钱志泓	4	-	-
张鸿	4	-	-
施刚	3	1	-

薪酬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志鸿	1	-	-
李中和	1	-	-
易仁萍	1	-	-
钱志泓	1	-	-
陶春生	1	-	-

E. 与股东的沟通

(1)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2) 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3)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出席会议，并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本公司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提名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审计服务薪酬的相关分析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第15项。

九、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股东相关股东会。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十、重要事项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UNIFI 亚洲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以总计900万美元的对价收购UNIFI 亚洲控股持有的仪化宇辉5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购买对价大于购买日本公司增加享有的仪化宇辉的可辨认资产扣除负债及或有负债后的净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为人民币22,000千元。仪化宇辉是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和UNIFI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宇辉50%的权益。仪化宇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0千元。

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7,109,806	49.8

	其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0,194	20.7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分公司	3,242,969	22.7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集团资金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41。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信函中进行了所须的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有关信函。

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详情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11.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

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12.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3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165万元，该项目已于二零零九年初建成试投产。（2）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51万元，该项目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建成试投产。（3）热电生产中心锅炉烟气脱硫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604万元，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建成投产。

13. 鉴于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经评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年底决定缓建100万吨/年PTA项目。目前，本公司尚无该项目重新开工的计划。

14. 为精干主业，清理对外投资，推进改革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化康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实施了解散清算，所有清算事宜已在本报告期内完成，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已全部转至本公司。由于仪化康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在过往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故该清算对本集团当期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另外，由于以前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仪化康祺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于清算完成时，本公司于本年度利润表中确认了处置投资收益人民币158,668千元。

15. 经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公司近两年支付给境内外核数师的酬金情况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费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附注：差旅费等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十六年。

16. 根据《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等法律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国政府按有关减税的进程表进一步调整了聚酯产品和聚酯主要原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有关进程表如下：

品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聚酯切片	16%	12.8%	11.8%	10.7%	9.7%	8.6%	7.6%	6.5%
涤纶短纤维	17%	10.6%	7.8%	5%	5%	5%	5%	5%
涤纶长丝	21%	14%	11%	8%	5%	5%	5%	5%
PX	8%	5%	4%	3%	2%	2%	2%	2%
MEG	12%	8.8%	7%	5.5%	5.5%	5.5%	5.5%	5.5%
PTA	14%	12.8%	8%*	7%*	6.5%*	6.5%*	6.5%*	6.5%*

* 暂定最惠国税率，执行期限为当年度。

于加入WTO时，聚酯和涤纶纤维产品的进口配额全部取消。

17. 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成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19.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十一、财务报告

中国核数师报告

审计报告

KPMG-B(2009)AR No.011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09)AR No.0111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吴晓蕾

2009 年 3 月 30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附注 42)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203,755	1,034,747
应收票据	8	1,290,568	1,612,417
应收账款	9	190,378	199,910
预付款项	10	23,648	72,674
其他应收款	11	107,939	91,325
存货	12	831,453	1,257,187
其他流动资产	13	<u>195,245</u>	<u>200,051</u>
流动资产合计		3,842,986	4,468,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	25,803	156,184
固定资产	15	3,870,709	4,831,660
在建工程	16	272,012	89,566
无形资产	17	405,774	43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u>-</u>	<u>90,98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298	5,604,501
资产总计		<u><u>8,417,284</u></u>	<u><u>10,072,812</u></u>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附注 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	115,000	-
应付账款	21	1,004,018	1,279,510
预收款项	21	244,437	109,743
应付职工薪酬	22	61,345	136,101
应交税费	5(3)	17,979	12,211
其他应付款	21	290,915	226,570
预计负债	23	<u>5,198</u>	<u>-</u>
流动负债合计		<u>1,738,892</u>	<u>1,764,135</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5,000</u>	<u>-</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000</u>	<u>-</u>
负债合计		<u>1,753,892</u>	<u>1,764,135</u>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6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27	1,456,004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u>(1,899,776)</u>	<u>(254,491)</u>
股东权益合计		<u>6,663,392</u>	<u>8,308,67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417,284</u>	<u>10,072,8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1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附注 42)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203,755	946,953
应收票据	8	1,290,568	1,584,092
应收账款	9	190,378	199,910
预付款项	10	23,648	72,674
其他应收款	11	107,939	90,835
存货	12	831,453	1,257,187
其他流动资产	13	<u>195,245</u>	<u>200,036</u>
流动资产合计		<u>3,842,986</u>	<u>4,351,68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	25,803	216,640
固定资产	15	3,870,709	4,829,186
在建工程	16	272,012	89,566
无形资产	17	405,774	43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u>-</u>	<u>90,98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574,298</u>	<u>5,662,483</u>
资产总计		<u><u>8,417,284</u></u>	<u><u>10,014,170</u></u>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附注 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	115,000	-
应付账款	21	1,004,018	1,279,510
预收款项	21	244,437	109,695
应付职工薪酬	22	61,345	136,101
应交税费	5(3)	17,979	12,187
其他应付款	21	290,915	325,796
预计负债	23	<u>5,198</u>	<u>-</u>
流动负债合计		<u>1,738,892</u>	<u>1,863,289</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5,000</u>	<u>-</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000</u>	<u>-</u>
负债合计		<u>1,753,892</u>	<u>1,863,289</u>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年</u>	<u>2007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6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27	1,456,004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u>(1,899,776)</u>	<u>(412,287)</u>
股东权益合计		<u>6,663,392</u>	<u>8,150,88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417,284</u>	<u>10,014,1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1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营业收入	28	15,224,524	17,175,656
减：营业成本		15,294,088	16,275,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29,355	44,141
销售费用		187,146	198,558
管理费用		661,389	632,856
财务净收益	30	(45,946)	(28,051)
资产减值损失	31	475,925	3,935
加：投资损失	32	(130,381)	(21,75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u>(130,381)</u>	<u>(24,527)</u>
营业(亏损)/利润		(1,507,814)	27,191
加：营业外收入	33	8,165	20,371
减：营业外支出	34	54,943	42,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897</u>	<u>27,768</u>
(亏损)/利润总额		(1,554,592)	4,657
减：所得税费用	35	<u>90,693</u>	<u>(14,104)</u>
净(亏损)/利润		<u>(1,645,285)</u>	<u>18,76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645,285)	17,817
少数股东损益		<u>-</u>	<u>944</u>
每股(亏损)/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元)	44(1)	<u>(0.411)</u>	<u>0.00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营业收入	28	15,224,524	16,951,183
减：营业成本		15,294,088	16,086,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29,355	43,492
销售费用		187,101	178,751
管理费用		661,305	624,067
财务净收益	30	(45,693)	(30,470)
资产减值损失	31	475,925	3,213
加：投资收益/(损失)	32	28,287	(24,52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u>(130,381)</u>	<u>(24,527)</u>
营业(亏损)/利润		(1,349,270)	21,206
加：营业外收入	33	7,672	17,980
减：营业外支出	34	54,902	40,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897</u>	<u>26,442</u>
亏损总额		(1,396,500)	(1,647)
减：所得税费用	35	<u>90,989</u>	<u>(20,272)</u>
净(亏损)/利润		<u>(1,487,489)</u>	<u>18,62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8,702	19,37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0	2,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36</u>	<u>7,93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76,798	----- 19,381,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2,002)	(17,74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863)	(610,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59)	(786,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5,117)</u>	<u>(300,61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224,841)	----- (19,44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 (48,043)	----- (6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96	24,81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952
收到的利息收入		26,123	33,1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u>15,00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919	----- 154,91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u>(129,735)</u>	<u>(102,73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735)	----- (10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16)	----- 52,182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741,000</u>	<u>329,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1,000</u>	<u>329,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00)	(3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4)	(6,48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利润)		<u>-</u>	<u>(23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4,594)</u>	<u>(335,48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94)</u>	<u>(6,4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6(1)	(128,453)	(16,4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34,747</u>	<u>1,051,15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06,294</u>	<u>1,034,74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0,425	18,845,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0	2,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36</u>	<u>7,11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48,521	----- 18,85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2,002)	(17,22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863)	(58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50)	(75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4,931)</u>	<u>(209,1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224,646)	----- (18,76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 (76,125)	----- 8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现金	36(3)	116,170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96	21,543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829	30,877
收到的政府补助		<u>15,00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795	----- 52,4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u>(129,735)</u>	<u>(102,18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735)	----- (10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60	----- (49,769)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8 年</u>	<u>2007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741,000</u>	<u>329,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1,000</u>	<u>329,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00)	(329,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3,594)</u>	<u>(1,64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4,594)</u>	<u>(330,64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94)</u>	<u>(1,6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1)	(40,659)	36,10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46,953</u>	<u>910,84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06,294</u>	<u>946,95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小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小计		
上年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	8,308,677	4,000,000	3,116,808	1,456,004	(281,952)	8,290,860	47,652	8,338,51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9,644)	-	9,644	-	-	-
本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	8,308,677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72,308)	8,290,860	47,652	8,338,5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利润	-	-	-	(1,645,285)	(1,645,285)	-	(1,645,285)	-	-	-	17,817	17,817	944	18,761
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	-	-	-	-	-	-	-	-	-	-	-	-	(48,357)	(48,357)
3 利润分配														
- 子公司分配予少数 股东的利润	-	-	-	-	-	-	-	-	-	-	-	-	(239)	(239)
本年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1,899,776)</u>	<u>6,663,392</u>	<u>-</u>	<u>6,663,392</u>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254,491)</u>	<u>8,308,677</u>	<u>-</u>	<u>8,308,67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年					2007年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股东权益 合计
上年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4,000,000	3,126,453	1,456,004	(283,627)	8,298,83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9,289)	-	(147,285)	(166,574)
本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30,912)	8,132,2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利润	-	-	-	(1,487,489)	(1,487,489)	-	-	-	18,625	18,625
本年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1,899,776)</u>	<u>6,663,392</u>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412,287)</u>	<u>8,150,88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1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重组的一部分。

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 1994 年 3 月、1995 年 1 月和 1995 年 4 月分别发行 1,000,000,000 股 H 股、200,000,000 股 A 股和 400,000,000 股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 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18%的 A 股股份，而余下的 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21 日批准的有关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化，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根据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 3(8))。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存货(续)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附注 3(10)(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及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25年至40年	3%	2.4%至3.9%
机器设备	8至22年	3%	4.4%至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至10年	3%	9.7%至24.3%

本集团及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技术使用权	1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并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年度内确认为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及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及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2) 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 (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h), (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h), (i), (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9)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也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亏损或利润基本上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不提供分部报告。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2 和 38 载有关于辞退福利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10)(a)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0)(b)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和(7)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 2 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总额列报，现改为满足一定条件时(参见附注 3(12))以两者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对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列报变更，本集团及本公司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在附注 4(2)披露，对 200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在附注 4(1)(b)披露。

(b)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8 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没有影响，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亦没有重大影响。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影响。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与负债项目汇总如下：

	附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a)	95,449	(4,460)	90,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a)	<u>(4,460)</u>	<u>4,460</u>	<u>-</u>
合计		<u>90,989</u>	<u>-</u>	<u>90,989</u>

5 税项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

营业税税率：	3%或 5%
增值税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4%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4 元

- (2)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7 年 6 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 1993 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 2007 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并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2007 年的 33% 调整至 2008 年的 25%。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利润的 25% (2007 年：33%) 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5 税项(续)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42)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42)
应交所得税	-	9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92	1,834	4,192	1,834
应交土地使用税	4,618	3,472	4,618	3,472
其他	9,169	6,896	9,169	6,881
合计	<u>17,979</u>	<u>12,211</u>	<u>17,979</u>	<u>12,187</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u>
仪化康祺化纤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康祺”)	25643005-5	中国江苏省	投资及从事 聚酯产品 贸易	60,000	100%

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仪化康祺解散清算，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全部转至本公司，所有清算事宜已在本年度内完成。由于仪化康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在以前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故该清算对本集团本年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另外，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仪化康祺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于清算完成时，本公司于本年度利润表中确认了处置投资收益人民币 158,668 千元。有关清算事宜的信息详见附注 36(3)。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及上年度末，仪化康祺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17,020	216,969
非流动资产	<u>2,447</u>	<u>2,474</u>
资产总计	219,467	219,443
负债	<u>(343)</u>	<u>(1,191)</u>
净资产	<u><u>219,124</u></u>	<u><u>218,252</u></u>

仪化康祺自本年初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期间以及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	1,910,115
净利润	872	3,4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	2,524
少数股东损益	<u>-</u>	<u>944</u>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年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5,385
美元	251	6.835	<u>1,716</u>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57,122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146,633</u>
合计			<u><u>1,203,755</u></u>
本集团			
2007 年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6,151
港币	6	0.936	6
美元	290	7.305	<u>2,121</u>
现金及银行存款			928,28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106,463</u>
合计			<u><u>1,034,747</u></u>

7 货币资金(续)

	本公司		
	2007年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5,638
港币	6	0.936	6
美元	290	7.305	<u>2,121</u>
现金及银行存款			857,77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89,182</u>
合计			<u><u>946,953</u></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297,461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到期用于支付进口原料的应付账款。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79,716	1,583,804	1,179,716	1,555,479
商业承兑汇票(附注 41(4))	<u>110,852</u>	<u>28,613</u>	<u>110,852</u>	<u>28,613</u>
合计	<u><u>1,290,568</u></u>	<u><u>1,612,417</u></u>	<u><u>1,290,568</u></u>	<u><u>1,584,092</u></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8,738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83,280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835 千元)，均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已贴现及已背书票据未包括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关联方	99,447	5,130	99,447	5,130
其他客户	<u>91,766</u>	<u>196,038</u>	<u>91,766</u>	<u>195,250</u>
小计	191,213	201,168	191,213	200,380
减：坏账准备	<u>835</u>	<u>1,258</u>	<u>835</u>	<u>470</u>
合计	<u><u>190,378</u></u>	<u><u>199,910</u></u>	<u><u>190,378</u></u>	<u><u>199,910</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均为人民币 99,447 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0 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52.01%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55% 及 2.56%)。

除附注 41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772	197,641	189,772	197,6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	3,241	97	2,45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44	-	1,344	-
3 年以上	<u>-</u>	<u>286</u>	<u>-</u>	<u>286</u>
小计	191,213	201,168	191,213	200,380
减：坏账准备	<u>835</u>	<u>1,258</u>	<u>835</u>	<u>470</u>
合计	<u><u>190,378</u></u>	<u><u>199,910</u></u>	<u><u>190,378</u></u>	<u><u>199,910</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9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其他不重 大应收 款项	<u>191,213</u>	<u>100.00</u>	<u>835</u>	<u>0.44</u>	<u>201,168</u>	<u>100.00</u>	<u>1,258</u>	<u>0.63</u>

	本公司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其他不重 大应收 款项	<u>191,213</u>	<u>100.00</u>	<u>835</u>	<u>0.44</u>	<u>200,380</u>	<u>100.00</u>	<u>470</u>	<u>0.23</u>

本年度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关联方	19,640	70,073
其他	<u>4,170</u>	<u>2,601</u>
小计	23,810	72,674
减: 坏账准备	<u>162</u>	<u>-</u>
合计	<u>23,648</u>	<u>72,674</u>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为人民币 19,640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0,073 千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2.49%(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6.42%)。

除附注 41 列示的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预付款项(续)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0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7年</u>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23,480	71,950
1年至2年(含2年)	300	-
2年至3年(含3年)	-	544
3年以上	<u>30</u>	<u>180</u>
小计	23,810	72,674
减: 坏账准备	<u>162</u>	<u>-</u>
合计	<u><u>23,648</u></u>	<u><u>72,674</u></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0% 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u>单位名称</u>	<u>预付原因</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u>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分公司	预付原料采购货款	14,245	59.83%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关联方	10,612	753	10,612	753
其他客户	<u>100,149</u>	<u>97,825</u>	<u>100,149</u>	<u>97,335</u>
小计	110,761	98,578	110,761	98,088
减：坏账准备	<u>2,822</u>	<u>7,253</u>	<u>2,822</u>	<u>7,253</u>
合计	<u>107,939</u>	<u>91,325</u>	<u>107,939</u>	<u>90,83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均为人民币 10,612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58%(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0.76%)。

除附注 41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139	91,330	103,139	90,8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59	2,539	3,159	2,5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47	2,353	2,447	2,353
3 年以上	<u>2,016</u>	<u>2,356</u>	<u>2,016</u>	<u>2,356</u>
小计	110,761	98,578	110,761	98,088
减：坏账准备	<u>2,822</u>	<u>7,253</u>	<u>2,822</u>	<u>7,253</u>
合计	<u>107,939</u>	<u>91,325</u>	<u>107,939</u>	<u>90,835</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11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u>110,761</u>	<u>100.00</u>	<u>2,822</u>	<u>2.55</u>	<u>98,578</u>	<u>100.00</u>	<u>7,253</u>	<u>7.36</u>

	本公司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u>110,761</u>	<u>100.00</u>	<u>2,822</u>	<u>2.55</u>	<u>98,088</u>	<u>100.00</u>	<u>7,253</u>	<u>7.39</u>

本年度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12 存货

(1) 存货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490,795	680,262
在产品	53,048	138,956
库存商品	215,224	319,04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28,629</u>	<u>131,522</u>
小计	887,696	1,269,786
减：存货跌价准备	<u>56,243</u>	<u>12,599</u>
合计	<u>831,453</u>	<u>1,257,187</u>

12 存货(续)

(1) 存货分析如下：(续)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其他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材料	-	2,991	-	2,991
库存商品	-	35,402	-	35,402
零配件及 低值易耗品	12,599	-	5,251	17,850
合计	12,599	38,393	5,251	56,243

(3) 本年度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均为人民币 15,332,481 千元(2007 年：人民币 16,266,147 千元及人民币 16,077,274 千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42)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42)
预缴增值税	191,698	196,190	191,698	196,17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	3,861	3,547	3,861
合计	195,245	200,051	195,245	200,036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	60,456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u>25,803</u>	<u>156,184</u>	<u>25,803</u>	<u>156,184</u>
合计	<u><u>25,803</u></u>	<u><u>156,184</u></u>	<u><u>25,803</u></u>	<u><u>216,640</u></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初始金额	241,836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账面价值	156,184
减：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附注 32)	<u>130,381</u>
年末账面价值	<u><u>25,803</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美元千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及表决权比例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 千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 净亏损 人民币 千元
仪化宇辉化纤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宇辉”)	77644 167-1	江苏省 扬州市	生产、 加工、 销售差别 化涤纶 长丝及 相关产品	60,000	50%	380,628	306,412	935,818	260,762

本集团未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FI 亚洲”)分别拥有仪化宇辉 5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公告，正在与 UNIFI 亚洲就可能购买其拥有仪化宇辉之 50%股权进行磋商。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 UNIFI 亚洲签署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将购买 UNIFI 亚洲持有的仪化宇辉 50%的股权(参见附注 40(1))。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鉴于目前产品的市场环境，仪化字辉于2008年12月31日对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了可收回金额，并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了人民币132,335千元，其中50%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即人民币66,168千元）。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估计其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0%。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951,148	9,639,208	748,118	12,338,474
本年增加	-	80	4	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3,298	62,839	10,008	76,145
重分类调整	2,120	4,243	(6,363)	-
本年减少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年末余额	1,945,519	9,681,917	733,805	12,361,241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4,846	6,118,422	551,244	7,494,512
本年计提折旧	67,299	479,913	39,355	586,567
重分类调整	2,057	4,116	(6,173)	-
折旧冲销	(3,046)	(21,546)	(15,385)	(39,977)
年末余额	891,156	6,580,905	569,041	8,041,102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40	10,540	622	12,302
本年计提(附注(1))	518	435,951	4,618	441,087
本年处置转销	(918)	(2,907)	(134)	(3,959)
年末余额	740	443,584	5,106	449,430
账面价值：				
年末	1,053,623	2,657,428	159,658	3,870,709
年初	1,125,162	3,510,246	196,252	4,831,660

15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946,814	9,639,031	748,025	12,333,870
本年增加	4,334	257	97	4,68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6)	3,298	62,839	10,008	76,145
重分类调整	2,120	4,243	(6,363)	-
本年减少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年末余额	1,945,519	9,681,917	733,805	12,361,241
减: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3,708	6,117,304	552,263	7,493,275
增加固定资产转入	2,047	110	-	2,157
本年计提折旧	67,281	479,913	39,346	586,540
重分类调整	2,057	4,116	(6,173)	-
折旧冲销	(3,937)	(20,538)	(16,395)	(40,870)
年末余额	891,156	6,580,905	569,041	8,041,102
减: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47	10,540	622	11,409
本年计提(附注(1))	518	435,951	4,618	441,087
本年处置转销	(25)	(2,907)	(134)	(3,066)
年末余额	740	443,584	5,106	449,430
账面价值:				
年末	<u>1,053,623</u>	<u>2,657,428</u>	<u>159,658</u>	<u>3,870,709</u>
年初	<u>1,122,859</u>	<u>3,511,187</u>	<u>195,140</u>	<u>4,829,186</u>

- (1) 鉴于目前长丝产品的市场环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长丝事业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 对该资产组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25,494 千元。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估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0%。此外, 如本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公告中所述, 该减值损失的确定也参考了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

于 2008 年度, 本公司对闲置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5,593 千元。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74 千元。

15 固定资产(续)

- (2)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 (3)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89,566	114,037	89,566	114,037
本年增加	335,883	116,652	335,883	116,10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 15)	(76,145)	(135,039)	(76,145)	(134,496)
本年其他减少	<u>(77,292)</u>	<u>(6,084)</u>	<u>(77,292)</u>	<u>(6,084)</u>
年末余额	<u>272,012</u>	<u>89,566</u>	<u>272,012</u>	<u>89,566</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	
							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附注(1))	-	37,800	37,643	-	(75,443)	-	-	自有资金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	62,506	-	54,000	-	-	54,000	86%	自有资金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101,650	-	80,000	-	-	80,000	79%	自有资金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376,783	<u>51,766</u>	<u>164,240</u>	<u>(76,145)</u>	<u>(1,849)</u>	<u>138,012</u>	37%	自有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总计		<u>89,566</u>	<u>335,883</u>	<u>(76,145)</u>	<u>(77,292)</u>	<u>272,012</u>		

- (1)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缓建。截至本报告日止, 本公司尚无该项目重新开工的计划。本公司管理层对已发生的相关支出进行了分析, 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工程预付款人民币 28,867 千元从“在建工程”转出, 计入“营业外支出”。此外, 预计可收回的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34,020 千元转入“其他应收款”。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技术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评估价值				
年初余额	406,166	208,893	142,435	757,494
本年减少	(43)	-	-	(43)
年末余额	406,123	208,893	142,435	757,451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1,965	91,824	137,603	321,392
本年摊销	8,503	20,889	905	30,297
本年减少	(12)	-	-	(12)
年末余额	100,456	112,713	138,508	351,677
账面价值				
年末	<u>305,667</u>	<u>96,180</u>	<u>3,927</u>	<u>405,774</u>
年初	<u>314,201</u>	<u>117,069</u>	<u>4,832</u>	<u>436,102</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外购及投资者投入取得，平均剩余摊销年限为 36 年。

本公司于 2004 年从第三方购入有关 45 万吨/年 PTA 装置的技术使用权，剩余摊销年限为 5 年。

本公司分别于 2001 年及 2005 年从第三方购得专利使用权，平均剩余摊销年限为 4 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减</u> <u>计入损益</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32	(832)	-
存货跌价准备	3,150	(3,15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2	(2,852)	-
企业会计政策与税法下 就固定资产残值率 不同形成的折旧差异	14,019	(14,019)	-
税务亏损	74,596	(74,596)	-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u>(4,460)</u>	<u>4,460</u>	-
合计	<u><u>90,989</u></u>	<u><u>(90,989)</u></u>	<u><u>-</u></u>

于 12 月 31 日,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7 年</u>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95,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u>	<u>(4,460)</u>
合计	<u><u>-</u></u>	<u><u>90,989</u></u>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就未来是否有足够应税利润使得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实现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至人民币零元。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2)所载的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及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因此尚未就人民币 548,576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零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人民币 1,376,012 千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301 千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436,685
2013年	<u>939,327</u>
合计	<u><u>1,376,012</u></u>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其他增加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销售/处置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	1,258	-	1,986	1,338	1,071	835
预付款项	10	-	315	-	-	153	162
其他应收款	11	7,253	-	-	2,532	1,899	2,822
存货跌价准备	12	12,599	38,393	5,251	-	-	56,243
固定资产	15	<u>12,302</u>	<u>441,087</u>	<u>-</u>	<u>-</u>	<u>3,959</u>	<u>449,430</u>
合计		<u>33,412</u>	<u>479,795</u>	<u>7,237</u>	<u>3,870</u>	<u>7,082</u>	<u>509,492</u>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其他增加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销售/处置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	470	-	1,986	1,338	283	835
预付款项	10	-	315	-	-	153	162
其他应收款	11	7,253	-	-	2,532	1,899	2,822
存货跌价准备	12	12,599	38,393	5,251	-	-	56,243
固定资产	15	<u>11,409</u>	<u>441,087</u>	<u>-</u>	<u>-</u>	<u>3,066</u>	<u>449,430</u>
合计		<u>31,731</u>	<u>479,795</u>	<u>7,237</u>	<u>3,870</u>	<u>5,401</u>	<u>509,492</u>

20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08年</u>	<u>200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u>115,000</u>	<u>-</u>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 41 列示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预收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32	368,903	446,502	57,733
职工福利费	-	16,566	16,452	114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063	59,063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1,192	21,192	-
-失业保险费	-	5,427	5,427	-
-工伤保险费	-	2,404	1,964	440
-补充养老保险费	-	5,626	5,626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745	7,745	-
住房公积金	-	30,050	28,335	1,7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	10,506	10,660	615
辞退福利	-	9,082	9,082	-
短期工劳务费	-	20,429	20,429	-
离退休人员补贴	-	26,114	25,386	728
合计	<u>136,101</u>	<u>583,107</u>	<u>657,863</u>	<u>61,345</u>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8年	2007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劳动部于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劳部发[1995]464号文，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08年的供款比率为9%（2007年：9%）。

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与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本年度内，根据本集团的减员计划，本集团对108名（2007年：1,351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9,082千元（2007年：人民币101,719千元），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本年度内，根据本公司的减员计划，本公司对108名（2007年：1,259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9,082千元（2007年：人民币97,079千元），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款(附注 34(1))	<u>-</u>	<u>5,198</u>	<u>5,198</u>

24 递延收益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国家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 15,000 千元，主要用于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及液体空分节能改造等项目的建设。这些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在建状态。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收到补助款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5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7 年</u>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合计	<u><u>4,000,000</u></u>	<u><u>4,000,000</u></u>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年初及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u>28,339</u>
合计	<u><u>3,107,164</u></u>

27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861,457</u>	<u>594,547</u>	<u>1,456,004</u>

28 营业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104,015	17,042,590	15,104,015	16,816,657
其他业务收入	<u>120,509</u>	<u>133,066</u>	<u>120,509</u>	<u>134,526</u>
合计	<u>15,224,524</u>	<u>17,175,656</u>	<u>15,224,524</u>	<u>16,951,183</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均为人民币 2,212,455 千元 (2007 年：人民币 2,282,441 千元)，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4.53% (2007 年：13.29%及 13.46%)。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227	243	227	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23,380	27,935	23,380	27,522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4%	<u>5,748</u>	<u>15,963</u>	<u>5,748</u>	<u>15,727</u>
合计		<u>29,355</u>	<u>44,141</u>	<u>29,355</u>	<u>43,492</u>

30 财务净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				
利息支出	3,594	6,243	3,594	1,64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
净利息支出	3,594	6,243	3,594	1,64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				
利息收入	(26,123)	(33,152)	(25,829)	(30,877)
净汇兑收益	(25,606)	(3,188)	(25,606)	(3,188)
其他财务费用	2,189	2,046	2,148	1,948
合计	<u>(45,946)</u>	<u>(28,051)</u>	<u>(45,693)</u>	<u>(30,470)</u>

3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转回)/计提	(1,338)	10,146	(1,338)	10,317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15	-	315	-
转回其他应收款				
坏账损失	(2,532)	-	(2,532)	-
存货跌价损失				
计提/(转回)	38,393	(9,123)	38,393	(9,1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441,087</u>	<u>2,912</u>	<u>441,087</u>	<u>2,019</u>
合计	<u>475,925</u>	<u>3,935</u>	<u>475,925</u>	<u>3,213</u>

32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				
投资损失(附注 14)	(130,381)	(24,527)	(130,381)	(24,527)
处置子公司净收益(附注 6)	-	2,771	158,668	-
合计	<u>(130,381)</u>	<u>(21,756)</u>	<u>28,287</u>	<u>(24,527)</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8	5,431	2,888	3,8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48	7,008	248	7,00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3,136	12,439	3,136	10,861
罚没收入	-	61	-	61
其他	5,029	7,871	4,536	7,058
合计	<u>8,165</u>	<u>20,371</u>	<u>7,672</u>	<u>17,980</u>

3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合同违约损失(附注(1))	34,065	-	34,065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7	27,768	897	26,442
防洪基金	-	2,000	-	2,000
其他	19,981	13,137	19,940	12,391
合计	<u>54,943</u>	<u>42,905</u>	<u>54,902</u>	<u>40,833</u>

34 营业外支出(续)

- (1) 如附注 16(1)中所述,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缓建。本公司于本年度因无法履行不可撤销的设备采购合同, 共确认合同违约损失人民币 34,065 千元, 其中人民币 28,867 千元为无法收回的工程预付款, 人民币 5,198 千元为预计的合同赔偿款。

35 所得税费用

-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应交所得税	-	3,231	-	-
以前年度(多)/少提				
所得税调整	(296)	2,937	-	-
递延所得税	90,989	(20,272)	90,989	(20,272)
合计	90,693	(14,104)	90,989	(20,272)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1,554,592)	4,657	(1,396,500)	(1,647)
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33%	25%	33%
预期所得税	(388,648)	1,537	(349,125)	(544)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				
递延税项资产	90,989	11,839	90,989	11,839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751	-	120,751	-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税务亏损	234,832	-	234,976	-
不可抵税的支出	33,065	17,674	33,065	16,524
不需纳税的收入	-	-	(39,667)	-
因变更所得税税率				
确认的递延税项	-	(40,659)	-	(40,659)
以前年度(多)/少计提的				
所得税费用	(296)	2,937	-	-
未确认损益的可抵税				
支出	-	(7,432)	-	(7,432)
本年所得税费用	90,693	(14,104)	90,989	(20,272)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42)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附注 42)
净(亏损)/利润	(1,645,285)	18,761	(1,487,489)	18,625
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8)	10,146	(1,338)	10,317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15	-	315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2)	-	(2,532)	-
存货跌价准备	38,393	(9,123)	38,393	(9,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087	2,912	441,087	2,019
固定资产折旧	586,567	618,450	586,540	617,610
无形资产摊销	30,297	33,315	30,297	33,3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 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2,239)	15,329	(2,239)	15,581
财务净收益	(22,529)	(26,909)	(22,235)	(29,230)
投资损失/(收益)	130,381	21,756	(28,287)	24,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	90,989	(20,272)	90,989	(20,272)
存货的减少	387,341	65,513	387,341	73,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增加)	289,584	(713,765)	260,754	(630,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74,272)	(78,219)	(372,919)	(17,982)
预计负债的增加	5,198	-	5,1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043)</u>	<u>(62,106)</u>	<u>(76,125)</u>	<u>87,52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03,755	1,034,747	1,203,755	946,953
减： 保证金存款(附注 7)	<u>297,461</u>	<u>-</u>	<u>297,461</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6,294	1,034,747	906,294	946,95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u>1,034,747</u>	<u>1,051,153</u>	<u>946,953</u>	<u>910,84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	<u>(128,453)</u>	<u>(16,406)</u>	<u>(40,659)</u>	<u>36,108</u>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21	6	21	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906,273</u>	<u>1,034,741</u>	<u>906,273</u>	<u>946,947</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906,294</u>	<u>1,034,747</u>	<u>906,294</u>	<u>946,953</u>

(3) 当年清理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116,170</u>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217,020
非流动资产	2,447
流动负债	<u>(343)</u>
净资产	<u>219,124</u>
清理子公司的净收益如下:	
子公司净资产	219,124
减: 对子公司的投资	<u>60,456</u>
清理净收益	<u>158,668</u>

37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利润基本上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不提供分部分析。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概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于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及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及本公司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97	1,980
逾期1至2年	<u>509</u>	<u>-</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1.03% (2007年：50.61%及50.81%)，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信誉的损害。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及本公司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利率风险

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 定期存款	362,461	575,000	362,461	552,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841,273	459,741	841,273	394,94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减少及净亏损减少/增加人民币 8,413 千元 (2007 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4,597 千元，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3,949 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一致。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市场风险(续)

(b)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及港币计量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以下为包含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以美元及港币计价和结算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美元 千元	港币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币 千元
货币资金	251	-	290	6
应收账款	7,559	-	22,467	-
应付账款	(58,285)	-	(139,547)	-
	<u>(50,475)</u>	<u>-</u>	<u>(116,790)</u>	<u>6</u>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是以人民币计价或结算的。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的减少（或净利润的增加）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7,248	42,655
港币	<u>-</u>	<u>-</u>

此项分析基于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市场风险(续)

(b) 货币风险(续)

上述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货币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2007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及本公司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5) 公允价值

于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9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8年		2007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u>137,418</u>	<u>137,418</u>	<u>3,743,753</u>	<u>3,743,753</u>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1)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 UNIFI 亚洲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将以美元 9,000 千元（等值人民币 61,650 千元）购买 UNIFI 亚洲持有的仪化宇辉 50% 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购买对价大于购买日本公司增加享有的仪化宇辉的可辨认资产扣除负债及或有负债后的净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22,000 千元。按照附注 3(8) 所载的会计政策，该差额将初始确认为商誉。
- (2)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提议使用盈余公积人民币 1,456,004 千元弥补本公司亏损。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有关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 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7 亿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867 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2%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42%

上述注册资本在本报告年度内无变化。

-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及本公司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08年</u>	<u>200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6	2,783
退休金供款	<u>140</u>	<u>99</u>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集团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	股东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子公司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镇海”)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有关本集团合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14。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团	
	2008年	2007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9,806	8,970,018
其中： 扬子	2,950,194	3,829,354
镇海	3,242,969	3,825,511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26,710</u>	<u>25,225</u>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230,626	243,571
杂项服务费支出(见附注如下)	15,000	12,050
受让土地使用权	<u>-</u>	<u>12,792</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868	16,059
利息支出	<u>1,723</u>	<u>-</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	11,518	-
采购设备	7,560	-
保险费	<u>8,228</u>	<u>17,716</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1,115	1,330
利息支出	-	301
票据托管费用	<u>436</u>	<u>150</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708,403	923,147
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利息收入	<u>992</u>	<u>-</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9,806	8,850,011
其中： 扬子	2,950,194	3,829,354
镇海	3,242,969	3,825,511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26,710</u>	<u>25,225</u>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230,626	243,571
杂项服务费支出(见附注如下)	15,000	12,050
受让土地使用权	<u>-</u>	<u>12,792</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868	16,059
利息支出	<u>1,723</u>	<u>-</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	11,518	-
采购设备	7,560	-
保险费	<u>8,228</u>	<u>17,716</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1,029	1,007
利息支出	-	301
票据托管费用	<u>436</u>	<u>150</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708,403	923,147
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利息收入	<u>992</u>	<u>-</u>

附注： 以上服务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与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之协议而支付的。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余额之详情(不包括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08年</u>	<u>200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8,024	-
预付款项	19,640	70,073
其他应收款	10,612	228
应付账款	(443,106)	(131,025)
其他应付款	(13,925)	(4,519)
预收款项	<u>(2,456)</u>	<u>(2,453)</u>
	<u><u>(421,211)</u></u>	<u><u>(67,696)</u></u>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余额之详情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08年</u>	<u>200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3,197	3,182
其他应收款	-	45
预收款项	(4,223)	-
其他应付款	<u>-</u>	<u>(389)</u>
	<u><u>(1,026)</u></u>	<u><u>2,838</u></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续)

应收/(应付)仪化宇辉余额之详情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88,226	1,948
应收票据	110,852	28,613
其他应收款	-	480
预收款项	(4,804)	-
其他应付款	(6,354)	(11,067)
	<u>187,920</u>	<u>(19,974)</u>

42 上年比较数字

由于修订了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载于附注 4。此外，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 2007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4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8 年</u>	<u>2007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0	28,530
减员费用	9,082	101,719
因变更所得税税率确认的递延税项	-	(40,659)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后的		
其他营业外支出	54,046	15,137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后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	<u>(5,029)</u>	<u>(7,932)</u>
小计	59,819	96,795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附注(2))	<u>-</u>	<u>45,360</u>
合计	<u>59,819</u>	<u>51,435</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59,819	51,45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	(23)

附注:

- (1) 以上所列 2007 年的数字是调整后的数字。由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颁布, 本集团对 2007 年的数字作了调整。
- (2) 由于本集团本年度税务亏损, 且尚未就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4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集团每股(亏损)/收益

	<u>2008年</u>	<u>2007年</u> (附注43(1))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0.411)元	人民币0.004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1,645,285)千元	人民币17,817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股</u>	<u>4,000,000,000股</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人民币(0.396)元	人民币0.017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1,585,466)千元	人民币69,275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股</u>	<u>4,000,000,000股</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稀释影响的普通股。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u>2008年</u>		<u>2007年</u>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附注43(1))	加权平均 (附注43(1))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净资产收益率	(24.691%)	(21.978%)	0.214%	0.21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1,645,285)千元	人民币(1,645,285)千元	人民币17,817千元	人民币17,817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6,663,392千元	人民币6,663,392千元	人民币8,308,677千元	人民币8,308,677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u>人民币7,486,035千元</u>	<u>人民币7,486,035千元</u>	<u>人民币8,299,769千元</u>	<u>人民币8,299,769千元</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23.794%)	(21.179%)	0.834%	0.8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1,585,466)千元	人民币(1,585,466)千元	人民币69,275千元	人民币69,275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6,663,392千元	人民币6,663,392千元	人民币8,308,677千元	人民币8,308,677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u>人民币7,486,035千元</u>	<u>人民币7,486,035千元</u>	<u>人民币8,299,769千元</u>	<u>人民币8,299,769千元</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645,285)	17,817
调整:			
转回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a)	5,291	6,709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1,323)	(2,214)
合计		3,968	4,49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亏损)/利润		(1,641,317)	22,31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8 年	于 2007 年
附注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63,392	8,308,677
		-----	-----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a)	(182,480)	(187,771)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u>45,620</u>	<u>46,943</u>
合计		(136,860)	(140,828)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6,526,532</u>	<u>8,167,849</u>

附注:

- (a)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 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136 至 191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15,224,524	17,175,656
销售成本		<u>(15,653,672)</u>	<u>(16,555,142)</u>
(毛亏)/毛利		(429,148)	620,514
其他收入		5,308	19,189
销售费用		(187,146)	(193,918)
管理费用		(351,656)	(295,838)
其他支出	6	(493,142)	(40,386)
减员费用	7	<u>(9,082)</u>	<u>(101,719)</u>
财务收入净额前的营业(亏损)/利润		(1,464,866)	7,842
财务收入	8(a)	51,729	36,340
财务费用	8(a)	<u>(5,783)</u>	<u>(8,289)</u>
财务收入净额	8(a)	45,946	28,051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18	<u>(130,381)</u>	<u>(24,527)</u>
税前(亏损)/利润	8	(1,549,301)	11,366
所得税(费用)/贷项	9(b)	<u>(92,016)</u>	<u>11,890</u>
本年度(亏损)/利润	11	<u>(1,641,317)</u>	<u>23,256</u>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7	(1,641,317)	22,312
少数股东权益		<u>-</u>	<u>944</u>
本年度(亏损)/利润		<u>(1,641,317)</u>	<u>23,256</u>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盈利(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u>(0.410)</u>	<u>0.006</u>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a)	3,970,816	4,953,561
在建工程	15	272,012	89,566
预付租赁	16	123,187	126,430
合营公司权益	18	25,803	156,184
递延税项资产	9(c)	<u>45,620</u>	<u>137,932</u>
		4,437,438	5,463,673
流动资产			
存货	19	831,453	1,257,18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0	1,807,778	2,176,37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362,461	5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u>841,294</u>	<u>459,747</u>
		3,842,986	4,468,3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3	1,733,694	1,764,126
预计负债	6(a)	5,198	-
应付所得税		<u>-</u>	<u>9</u>
		1,738,892	1,764,135
流动资产净额		<u>2,104,094</u>	<u>2,704,17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541,532	8,167,8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5,000</u>	<u>-</u>
净资产		<u>6,526,532</u>	<u>8,167,849</u>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6	1,279,928	1,279,928
(未弥补亏损)/留存收益	27	<u>(1,272,229)</u>	<u>369,088</u>
总权益		<u><u>6,526,532</u></u>	<u><u>8,167,849</u></u>

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b)	3,970,816	4,951,087
在建工程	15	272,012	89,566
预付租赁	16	123,187	126,430
附属公司权益	17	-	60,456
合营公司权益	18	25,803	199,463
递延税项资产	9(c)	<u>45,620</u>	<u>137,932</u>
		4,437,438	5,564,934
流动资产			
存货	19	831,453	1,257,18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0	1,807,778	2,147,5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362,461	55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u>841,294</u>	<u>394,953</u>
		3,842,986	4,351,6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3	1,733,694	1,863,289
预计负债	6(a)	<u>5,198</u>	<u>-</u>
		1,738,892	1,863,289
流动资产净额		<u>2,104,094</u>	<u>2,488,39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541,532	8,053,3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5,000</u>	<u>-</u>
净资产		<u><u>6,526,532</u></u>	<u><u>8,053,332</u></u>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6	1,279,928	1,279,928
(未弥补亏损)/留存收益	27	<u>(1,272,229)</u>	<u>254,571</u>
总权益		<u><u>6,526,532</u></u>	<u><u>8,053,332</u></u>

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东应占额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59,943	346,776	8,125,552	47,652	8,173,20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因税率变化调整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	-	-	19,985	-	19,985	-	19,985
本年利润	-	-	-	22,312	22,312	944	23,256
本年利得	-	-	19,985	22,312	42,297	944	43,241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	-	(239)	(239)
处置附属公司	-	-	-	-	-	(48,357)	(48,357)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369,088	8,167,849	-	8,167,849
本年亏损	-	-	-	(1,641,317)	(1,641,317)	-	(1,641,317)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279,928</u>	<u>(1,272,229)</u>	<u>6,526,532</u>	<u>-</u>	<u>6,526,532</u>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亏损)/利润	(1,549,301)	11,366
调整：		
折旧	608,361	643,525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009
利息收入	(26,123)	(33,152)
利息费用	3,594	6,243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130,381	24,527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	(2,77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441,087	2,912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亏损	(1,991)	22,337
处置预付租赁收益	<u>(279)</u>	<u>(8,486)</u>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业(亏损)/利润	(391,028)	669,510
存货的减少	425,734	56,39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	286,029	(703,61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374,263)	(69,872)
预计负债的增加	<u>5,198</u>	<u>-</u>
营业所用现金	(48,330)	(47,591)
已付利息	(3,594)	(6,243)
已收/(已付)所得税	<u>287</u>	<u>(14,515)</u>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1,637)	(68,349)
	-----	-----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本支出		(129,735)	(102,732)
处置附属公司收入		-	96,952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11,517	16,324
处置预付租赁收入		279	8,486
已收利息		26,123	33,152
已收政府补助		15,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减少/(增加)		<u>510,000</u>	<u>(457,000)</u>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433,184	(404,81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贷款		741,000	329,000
偿还银行贷款		(741,000)	(329,000)
已付少数股东利润		<u>-</u>	<u>(239)</u>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381,547	(473,406)
于1月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459,747</u>	<u>933,153</u>
于12月3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u><u>841,294</u></u>	<u><u>459,747</u></u>

第 144 页至第 19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告附注

1 公司背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列载如下。

(a) 遵例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

此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

本集团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的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异的汇总刊于二零零八年年报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新订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或可提早采用。附注 3 披露了由于首次采用这些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有关的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反映于本财务报表的任何会计政策变更。

(b)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本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及根据部分物业、厂房及设备(见会计政策(h))评估修订后作为计价基准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编制基准(续)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截止日的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以及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汇报数额。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如果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如果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管理层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作出的判断，如对财务报表和会计估计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对下年度引致重大调整的风险，已于附注 32 中披露。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当本集团有权支配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则该实体将视为受本集团控制。在厘定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应一并考虑在内。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数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变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变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于资产负债表日，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且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之权益项目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 附属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续)

如果少数股东应占的亏损超过其所占附属公司的权益，超额部分和任何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进一步亏损便会冲减本集团所占权益；但如少数股东须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有能力追加投资以弥补亏损则除外。如附属公司在期后实现利润，该利润均会分配予本集团，直至本集团收回以往承担的少数股东应占亏损为止。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s))。

(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载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以成本确认，取得投资后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合营企业的净资产的份额及与此投资有关的减值亏损(见会计政策(s))调整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本合并利润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税后净损益的份额及减值亏损。

当本集团应分担的合营公司净亏损超过了于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义务外，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并不再确认额外的投资损失。由此，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由在权益法下核算的账面价值和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即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净投资额组成。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如果内部交易损失表明内部交易相关资产的减值，则直接在利润表中确认该损失。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s))。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i) 商誉

商誉是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本集团占被收购者的可认定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的数额。

商誉以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后列示。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将分配给现金产生单位且于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见会计政策(s))。对于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括在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值中。当出现减值的客观迹象时(见会计政策(s)),整体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任何企业合并成本少于本集团占被收购者的可认定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净公允价值之差额须立即确认于损益中。

如在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任何应占购入商誉的金额均应包含在计算出售的损益内。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适用汇率(「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之适用的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与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见会计政策(j))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及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f)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余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s)),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连人士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贷款或应收款项的贴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s))。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

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物料成本及购买存货和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适当份额的间接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所得的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入获确认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数额撇减至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所有亏损，均在出现撇减或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因可变现净值增加引致存货的任何撇减转回之数，均在出现转回的期间内冲销已列作支出的存货数额。

(h)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或重估值(见附注 14(c))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见会计政策(s))。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差异。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份额的生产费用和借款成本。

报废或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是以处置变卖净收入与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处置变卖当日在利润表中确认。

折旧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成本或重估值计提：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重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公司每年对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如有)进行审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s))，而摊销是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分摊。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s))。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k)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除非折现并无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按成本列示。

(l)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而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计时，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按预计履行义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倘若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的潜在义务，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m)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应占交易成本后计量。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按摊余成本计量，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计入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并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收入是在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在利润表中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货。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ii)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按实际利率法提取时确认。

(iv)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即于资产负债表初始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是于费用发生期间系统地于利润表中确认为收入。用于补偿本集团资产成本的补助，在相关资产净额中扣除，并于该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以减少折旧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o) 财务收入净额

财务收入净额包括贷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除直接用作收购或建设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收入净额的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发生期间内按实际支出在利润表中列支。

(q) 研究及开发成本

研究及开发成本包括所有直接为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础分配至这些活动的成本。基于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之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发生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r)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在利润表中确认。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28 中。

只有当本集团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且设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辞退福利确认为减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s) 减值亏损

(i) 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成本或摊余成本入账的其他流动应收款和按成本入账或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除于附属公司的投资外：见会计政策(s)(ii))，以确定是否有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从可观察数据中注意到的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的亏损事项：

- 债务方遭遇严重财务危机；
- 违反合约，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债务方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债务方产生负面影响；
及
- 股权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减值亏损(续)

(i) 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 对于以权益法(见会计政策(c)(ii))核算的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值亏损是以按会计政策(s)(ii)核算的总体可收回数额与投资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当会计政策(s)(ii)用以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变化，有关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 对于非上市的已按成本入账的权益投资，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的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权益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 对于按已摊余成本入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的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即：初次确认这些资产时所计算的利率)(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这种评估是运用组合方式，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类似信用期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进行的，并根据以往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提取减值亏损的经验，评估未来现金流量。

如果在确认减值亏损后，由于某一客观事件的发生导致减值亏损减少，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在利润表中转回。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的账面值。

减值亏损一般直接于相关资产科目冲销，除有关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减值亏损，该应收款的回收性是有疑问的，但回收的可能性不是极小，则于坏账准备科目计提。当本集团认为某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小时，不能收回的部分则会直接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冲销，并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已计提的有关准备。其后收回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于坏账准备科目中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已直接冲销的金额确认于利润表中。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减值亏损(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内部和外来的信息，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商誉除外)，或是以往确认亏损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在建工程；
- 预付租赁；
-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及
- 商誉。

当以上情况出现时，本集团对资产的可收回值进行重估。此外，对于商誉，每年均会评估其可收回值，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 计算可收回数额

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按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如果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则就有关资产所属的最小资产类别(即现金产生单位)来厘定可收回数额。

- 确认减值亏损

当资产或其属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金额高于其可收回数额时，便会在利润表中确认减值亏损。确认的减值亏损会首先减少已分配至该现金产生单位(或单位组)的任何商誉的账面金额，然后按比例减少该单位(或该单位组)内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但资产的账面值不得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如能厘定)。

- 转回减值亏损

就商誉以外的资产而言，如果用作厘定资产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的变化，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转回。商誉的减值亏损不会被转回。

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时已扣除折旧或摊销的账面值。减值亏损转回一旦确认即在当年利润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u)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除却直接确认为权益项目的所得税是在权益项目下确认外，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利润表内确认。

当期税项是按照本年度应税收入根据已执行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加上以往年度应付税项的任何调整。

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递延税项资产也可由未使用可抵扣亏损和未使用税款抵减产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的递延税项负债都应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获得未来应税利润以使该递延税项资产得以使用为限。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因有未来应税利润的支持而使之确认，包括因转回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金额；但这些转回的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的同一期间或于递延税项资产所产生时税务亏损可向后期或向前期结转的期间内转回。在决定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亦会采用同一准则，即差异是否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是否预期能在使用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同一期间内转回。

不能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企业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以及投资于附属公司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如属应税差异，对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转回的时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转回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或如属可抵扣差异，则只确认很可能在将来转回的差异）。

递延税项金额是按照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执行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均不贴现计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当预计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税务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时，该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减少至预期可实现数额。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所得税(续)

当与支付股利的负债确认时，分配股利而额外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确认。

当期及递延税项余额及其变动额在财务报表中分开列示，并且不予抵消。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在以下情况中可以相互抵消合并列示：本公司或本集团有法定行使权以当期税项资产抵消当期税项负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纳税实体产生的并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有关；虽由不同纳税实体产生，但这些实体有意以净额反映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偿还该负债。

(v) 关连人士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以下均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i) 一方人士有权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均受制于共同控制；
- (iii) 一方人士为合营企业，而本集团是合营一方；
- (iv) 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上述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 (v) 与(i)中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这些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或
- (vi) 本集团的员工或本集团关连人士的员工所参与的为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为关连人士交易。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是指对个人管理企业可能产生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家族成员。

(w)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在利润表中列支。

(x)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也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3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解释公告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并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然而，这些更新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经营无关。

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采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见附注 33)。

4 分部报

本集团的亏损或利润基本上全部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不用提供分部分析。

5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6 其他支出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亏损	(1,991)	22,33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附注 14(d))	441,087	2,912
合同违约损失(附注(a))	34,065	-
其他	<u>19,981</u>	<u>15,137</u>
其他支出合计	<u>493,142</u>	<u>40,386</u>

(a) 由于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缓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无法履行不可撤销的设备采购合同共确认损失人民币 34,065,000 元，其中人民币 28,867,000 元为无法收回的工程预付款，人民币 5,198,000 元为预计的合同违约赔偿款(见附注 15(a))。

7 减员费用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总共 108 名(二零零七年: 1,351 名) 员工计提并支付了减员费用人民币 9,082,000 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101,719,000 元)。

8 税前(亏损)/利润

税前(亏损)/利润已扣除/(计入)：

(a) 财务收入净额：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26,123)	(33,152)
净汇兑收入	<u>(25,606)</u>	<u>(3,188)</u>
财务收入	(51,729)	(36,340)
借款利息支出	399	62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u>3,195</u>	<u>5,619</u>
利息支出	3,594	6,243
其他	<u>2,189</u>	<u>2,046</u>
财务支出	5,783	8,289
财务收入净额	<u><u>(45,946)</u></u>	<u><u>(28,051)</u></u>

(b) 其他项目：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	15,653,672	16,555,142
职工成本：		
-工资及薪金、福利及其他成本	446,454	357,397
-定额供款计划供款	127,571	65,250
职工总成本 #	574,025	422,647
折旧 #	608,361	643,525
维修及保养费用 #	326,177	279,587
研究及开发费用	30,627	28,611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4,800	4,8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转回)/计提	(3,555)	10,146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009
处置预付租赁收益	(279)	(8,486)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u>-</u>	<u>(2,771)</u>

存货成本包括人民币 1,249,208,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1,175,896,000 元)的职工成本、折旧以及维修及保养费用。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附注 8(b)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9 所得税

- (a)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由二零零七年的 33% 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本年利润的 25% (二零零七年：33%) 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 (b) 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度	-	3,231
- 以前年度(多计提)/少计提	<u>(296)</u>	<u>2,937</u>
	(296)	6,168
转回/(计提)递延税项资产 (附注(c))	<u>92,312</u>	<u>(18,058)</u>
	<u>92,016</u>	<u>(11,890)</u>

9 所得税 (续)

(b) 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续)

以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实际所得税的调节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u>(1,549,301)</u>	<u>11,366</u>
按本公司税率 25%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二零零七年: 33%)	(387,325)	3,751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751	-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税务亏损	234,832	-
以前年度(多计提)/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296)	2,937
不可抵税的支出	33,065	17,674
未确认损益的可抵税支出	-	(7,432)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90,989	11,839
因变更所得税税率确认的递延税项	<u>-</u>	<u>(40,659)</u>
实际所得税	<u>92,016</u>	<u>(11,890)</u>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储备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9,720	(5,738)	-	3,982	(3,982)	-
非流动						
土地使用权	29,172	(2,214)	19,985	46,943	(1,323)	45,620
物业、厂房及 设备	7,828	4,583	-	12,411	(12,411)	-
税务亏损	<u>53,169</u>	<u>21,427</u>	<u>-</u>	<u>74,596</u>	<u>(74,596)</u>	<u>-</u>
	<u>99,889</u>	<u>18,058</u>	<u>19,985</u>	<u>137,932</u>	<u>(92,312)</u>	<u>45,620</u>

9 所得税 (续)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续)

本集团就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冲回以前年度就计提的准备，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人民币 90,989,000 元。

由于不太可能获得现行税法下足够的未来应税利润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实现累计可抵扣亏损，本集团根据附注 2(u)所述的会计政策尚未就人民币 548,576,000 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以及人民币 1,376,012,00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138,301,000 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以上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436,685
2013 年	<u>939,327</u>
合计	<u><u>1,376,012</u></u>

10 董事及监事薪酬

(a) 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工资、 津贴和奖金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董事：								
钱衡格	-	-	264	238	15	11	279	249
孙志鸿	-	-	264	238	-	-	264	238
肖维箴	-	-	264	238	15	11	279	249
龙幸平	-	-	221	199	-	-	221	199
张鸿	-	-	221	199	-	-	221	199
沈希军	-	-	221	199	15	11	236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中和	40	40	-	-	-	-	40	40
王化成	40	40	-	-	-	-	40	40
易仁萍	40	40	-	-	-	-	40	40
钱志泓	40	40	-	-	-	-	40	40
监事：								
曹勇	-	-	221	199	15	11	236	210
陶春生	-	-	158	127	15	11	173	138
陈健	-	-	221	199	-	-	221	199
施刚	30	30	-	-	-	-	30	30
王兵	30	30	-	-	-	-	30	30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安	-	-	221	199	15	11	236	210
李建新	-	-	221	199	15	11	236	210
李建平	-	-	221	199	20	11	241	210
吴朝阳	-	-	158	130	15	11	173	141
	<u>220</u>	<u>220</u>	<u>2,876</u>	<u>2,563</u>	<u>140</u>	<u>99</u>	<u>3,236</u>	<u>2,8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于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内，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执行董事，而该五位执行董事的薪酬金额已于上表列示。

11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亏损)/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亏损为人民币 1,526,800,000 元(二零零七年: 利润人民币 10,236,000 元)。

12 股利

于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建议分派期末股利。

13 每股(亏损)/盈利

(a)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普通股股东应占亏损计人民币 1,641,317,000 元(二零零七年: 利润人民币 22,312,000 元), 及按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 (二零零七年: 4,000,000,000)计算。

(b) 摊薄每股(亏损)/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评估值：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1,957,654	10,026,708	789,293	12,773,655
增置	3,748	511	1,054	5,31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8,761	108,233	18,045	135,039
处置变卖	<u>(19,018)</u>	<u>(144,820)</u>	<u>(60,367)</u>	<u>(224,205)</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951,145</u>	<u>9,990,632</u>	<u>748,025</u>	<u>12,689,802</u>
其中：				
成本	58,492	351,962	73,928	484,382
评估值 - 2004	<u>1,892,653</u>	<u>9,638,670</u>	<u>674,097</u>	<u>12,205,420</u>
	<u>1,951,145</u>	<u>9,990,632</u>	<u>748,025</u>	<u>12,689,802</u>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1,951,145	9,990,632	748,025	12,689,802
增置	-	80	4	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3,298	62,839	10,008	76,145
处置变卖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重分类	<u>2,123</u>	<u>4,147</u>	<u>(6,270)</u>	<u>-</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其中：				
成本	61,790	414,881	83,940	560,611
评估值 - 2004	<u>1,883,729</u>	<u>9,618,364</u>	<u>649,865</u>	<u>12,151,958</u>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a) 本集团(续)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761,113	5,943,163	560,614	7,264,890
年度折旧	69,787	528,193	45,545	643,525
减值亏损	1,140	1,714	58	2,912
处置变卖拨回	<u>(6,056)</u>	<u>(115,698)</u>	<u>(53,332)</u>	<u>(175,086)</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25,984	6,357,372	552,885	7,736,241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825,984	6,357,372	552,885	7,736,241
年度折旧	67,299	501,707	39,355	608,361
减值亏损(附注(d))	518	435,951	4,618	441,087
处置变卖拨回	(3,962)	(23,436)	(16,538)	(43,936)
重分类	<u>2,057</u>	<u>4,116</u>	<u>(6,173)</u>	<u>-</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账面值: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125,161</u>	<u>3,633,260</u>	<u>195,140</u>	<u>4,953,561</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053,623</u>	<u>2,757,535</u>	<u>159,658</u>	<u>3,970,816</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评估值: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1,939,229	10,024,934	778,952	12,743,115
增置	3,748	511	1,054	5,31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8,761	108,039	17,696	134,496
处置变卖	<u>(4,924)</u>	<u>(143,124)</u>	<u>(49,677)</u>	<u>(197,725)</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946,814</u>	<u>9,990,360</u>	<u>748,025</u>	<u>12,685,199</u>
其中:				
成本	58,492	351,768	73,928	484,188
评估值 - 2004	<u>1,888,322</u>	<u>9,638,592</u>	<u>674,097</u>	<u>12,201,011</u>
	<u>1,946,814</u>	<u>9,990,360</u>	<u>748,025</u>	<u>12,685,199</u>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1,946,814	9,990,360	748,025	12,685,199
增置	4,334	256	97	4,68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3,298	62,839	10,008	76,145
处置变卖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重分类	<u>2,120</u>	<u>4,243</u>	<u>(6,363)</u>	<u>-</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其中:				
成本	61,790	414,881	83,940	560,611
评估值 - 2004	<u>1,883,729</u>	<u>9,618,364</u>	<u>649,865</u>	<u>12,151,958</u>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续)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7年1月1日	756,622	5,941,820	553,045	7,251,487
年度折旧	69,442	528,063	45,180	642,685
减值亏损	247	1,714	58	2,019
处置变卖拨回	<u>(2,356)</u>	<u>(114,325)</u>	<u>(45,398)</u>	<u>(162,079)</u>
于2007年12月31日	<u>823,955</u>	<u>6,357,272</u>	<u>552,885</u>	<u>7,734,112</u>
于2008年1月1日	823,955	6,357,272	552,885	7,734,112
年度折旧	67,281	501,707	39,346	608,334
新增固定资产转入	2,047	109	-	2,156
减值亏损(附注(d))	518	435,951	4,618	441,087
处置变卖拨回	(3,962)	(23,445)	(16,529)	(43,936)
重分类	<u>2,057</u>	<u>4,116</u>	<u>(6,173)</u>	<u>-</u>
于2008年12月31日	<u>891,896</u>	<u>7,275,710</u>	<u>574,147</u>	<u>8,741,753</u>
账面值:				
于2007年12月31日	<u>1,122,859</u>	<u>3,633,088</u>	<u>195,140</u>	<u>4,951,087</u>
于2008年12月31日	<u>1,053,623</u>	<u>2,757,535</u>	<u>159,658</u>	<u>3,970,816</u>

(c)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此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原为「仪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同日，仪化集团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规，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并以所估定的价值记入财务报表内。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和设备」，物业、厂房和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重估后，是以重估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期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法进行的评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没有重大差异。

本集团管理层确信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没有重大差异。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与长丝事业部相关资产确认了减值亏损人民币 425,494,000 元。鉴于目前长丝产品的市场环境，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长丝事业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并将该资产组的账面值减记至可收回数额。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厘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 10%。此外，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述，减值亏损亦参考了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收益现值法对这些资产作出的评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闲置资产确认了减值亏损人民币 15,593,000 元。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值减记至可收回数额，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后厘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

- (e) 本集团所有的建筑物均在中国境内。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89,566	114,037	89,566	114,037
增置	335,883	116,652	335,883	116,109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 14)	(76,145)	(135,039)	(76,145)	(134,496)
其他原因转出(附注(a))	<u>(77,292)</u>	<u>(6,084)</u>	<u>(77,292)</u>	<u>(6,084)</u>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u>272,012</u>	<u>89,566</u>	<u>272,012</u>	<u>89,566</u>

- (a)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万吨/年 PTA 项目缓建。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尚无重新开建该项目的计划。

本集团管理层对已发生的相关支出进行了分析，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工程成本人民币 28,867,000 元从「在建工程」转出，计入「其他支出」，而管理层认为可全部收回的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34,020,000 元转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6 预付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144,190	131,398
增置	<u>-</u>	<u>12,792</u>
于12月31日	144,190	144,190
	-----	-----
累计摊销：		
于1月1日	(17,760)	(14,751)
年度摊销	<u>(3,243)</u>	<u>(3,009)</u>
于12月31日	(21,003)	(17,760)
	=====	=====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u>123,187</u>	<u>126,430</u>

本年度确认的摊销金额包含在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中。

所有的土地均在中国境内。预付租赁包括分别于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的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而租赁期为于取得日起计五十年、四十四年和五十年。

17 附属公司权益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u>60,456</u>

下表只载列对本集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业绩、资产或负债有重大影响的附属公司(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详情，除非特别说明，持有股权均为普通股。

公司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		法人性质	主营业务
			股权百分比			
仪化康祺化纤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仪化康祺」)	中国	人民币 60,000	100%		有限公司	投资及从事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贸易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仪化康祺解散清算。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清算事宜均已完成，仪化康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以账面值转至本公司。由于仪化康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在以前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故该清算对本集团本年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上年度末，仪化康祺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2,447	2,474
流动资产	217,020	216,969
流动负债	<u>(343)</u>	<u>(1,191)</u>
净资产	<u>219,124</u>	<u>218,252</u>

17 附属公司权益(续)

仪化康祺自本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期间以及以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	1,910,115
本年度利润	872	3,468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872	2,524
少数股东权益	<u>-</u>	<u>944</u>

18 合营公司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241,836	241,836
应享有净资产	25,803	156,184	-	-
减: 减值亏损(附注 18(c))	<u>-</u>	<u>-</u>	<u>(216,033)</u>	<u>(42,373)</u>
	<u>25,803</u>	<u>156,184</u>	<u>25,803</u>	<u>199,463</u>

(a) 本公司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详情:

公司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 股权百分比	法人性质	主营业务
仪化宇辉化纤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仪化宇辉」)	中国	美元 60,000	50%	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 长丝及相关 产品的生产、 加工, 涤纶 纺织产品 的研发、自产 产品的销售 及售后服务

18 合营公司权益(续)

(b) 合营公司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 集团应占 50% 权益：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136,161	238,653
流动资产	42,848	71,855
流动负债	<u>(153,206)</u>	<u>(154,324)</u>
净资产	<u>25,803</u>	<u>156,184</u>
收入	468,012	529,945
费用	<u>(598,393)</u>	<u>(554,472)</u>
本年亏损	<u>(130,381)</u>	<u>(24,527)</u>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与另一合作伙伴 —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FI 亚洲」)均拥有仪化宇辉 50% 的股权。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公告，正在与 UNIFI 亚洲就可能购买其拥有仪化宇辉之 50% 股权进行磋商。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与 UNIFI 亚洲签署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将购买 UNIFI 亚洲持有的仪化宇辉 50% 的股权(见附注 34(a))。

鉴于目前产品的市场环境，仪化宇辉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与生产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数额进行了评估，并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了人民币 132,335,000 元，其中 50% 的损失由本集团承担（即人民币 66,167,500 元）。可收回数额是根据相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厘定，厘定其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 10%。

- (c)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权益的可收回数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权益确认了减值亏损人民币 173,66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42,373,000 元)。可收回数额是根据由合营公司总体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厘定。厘定其现值时所采用的贴现率为 10% (二零零七年：8.5%)。

19 存货

(a)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如下：

	本集团与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367,896	516,955
在产品	53,048	138,956
产成品	179,822	319,046
在途存货	<u>119,908</u>	<u>163,307</u>
	720,674	1,138,264
零配件及消耗品	<u>110,779</u>	<u>118,923</u>
	<u>831,453</u>	<u>1,257,187</u>
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记账	<u>778,405</u>	<u>118,923</u>

(b) 于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5,653,672,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16,555,142,000 元)，其中包括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的数额人民币 38,393,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

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91,766	196,038	91,766	195,250
应收票据	1,179,716	1,583,804	1,179,716	1,555,479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30,861	73,255	30,861	73,255
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199,078</u>	<u>30,561</u>	<u>199,078</u>	<u>30,561</u>
	1,501,421	1,883,658	1,501,421	1,854,545
减：坏账准备	<u>(835)</u>	<u>(1,258)</u>	<u>(835)</u>	<u>(470)</u>
	1,500,586	1,882,400	1,500,586	1,854,075
	-----	-----	-----	-----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10,612	273	10,612	273
应收合营公司 — 非贸易款	-	480	-	480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 预付账款	<u>299,564</u>	<u>300,477</u>	<u>299,564</u>	<u>299,972</u>
	310,176	301,230	310,176	300,725
减：坏账准备	<u>(2,984)</u>	<u>(7,253)</u>	<u>(2,984)</u>	<u>(7,253)</u>
	307,192	293,977	307,192	293,472
	=====	=====	=====	=====
	<u>1,807,778</u>	<u>2,176,377</u>	<u>1,807,778</u>	<u>2,147,547</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1,499,980	1,880,420	1,499,980	1,852,095
逾期一年以内	97	1,980	97	1,980
逾期一年至二年	<u>509</u>	<u>-</u>	<u>509</u>	<u>-</u>
	<u>1,500,586</u>	<u>1,882,400</u>	<u>1,500,586</u>	<u>1,854,075</u>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两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期。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在坏账准备各科目内确认, 除非本集团认为回收可能性很小, 则直接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内确认减值亏损, 直接减记账面价值(见附注 2(s)(i))。

本年度内坏账准备(包括以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8,511	42,977	7,723	70,312
本年度(转回)/确认的 减值亏损	(3,555)	10,146	(3,555)	10,317
因无法回收而核销 的金额	(3,123)	(44,612)	(2,335)	(72,906)
收回以前年度 已核销的金额	<u>1,986</u>	<u>-</u>	<u>1,986</u>	<u>-</u>
于12月31日	<u>3,819</u>	<u>8,511</u>	<u>3,819</u>	<u>7,723</u>

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 3,819,000 元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亏损。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 8,511,000 元及人民币 7,723,000 元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亏损。

(c) 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减值	1,499,980	1,880,420	1,499,980	1,852,095
逾期一年以内	97	1,980	97	1,980
逾期一年至二年	<u>509</u>	<u>-</u>	<u>509</u>	<u>-</u>
	<u>1,500,586</u>	<u>1,882,400</u>	<u>1,500,586</u>	<u>1,854,075</u>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是应收广大的近期并没有未付款情况的客户群。

与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相关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且与本集团保持着良好的交易记录。根据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该应收款项的信用品质并无显著下降，余额仍然被视为全部可回收，对于这些应收款无须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这些应收款没有持有抵押品。

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石化 财务」)	104,603	50,328	104,603	50,328
- 中信银行	42,030	56,135	42,030	38,854
- 国有银行 (除中信银行外) (附注(a))	<u>1,057,101</u>	<u>928,278</u>	<u>1,057,101</u>	<u>857,765</u>
	1,203,734	1,034,741	1,203,734	946,947
减: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 的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余额 (附注 22)	<u>(841,273)</u>	<u>(459,741)</u>	<u>(841,273)</u>	<u>(394,947)</u>
	<u>362,461</u>	<u>575,000</u>	<u>362,461</u>	<u>552,000</u>

(a)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297,461,000 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到期用于支付进口原料的应付账款(见附注 23)。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到期	248,693	315,000	248,693	302,000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到期	113,768	10,000	113,768	-
六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u>-</u>	<u>250,000</u>	<u>-</u>	<u>250,000</u>
	<u>362,461</u>	<u>575,000</u>	<u>362,461</u>	<u>552,000</u>

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且年利率固定，在 3.24%至 4.14%范围内(二零零七年：年利率为 3.33%至 3.87%)。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1	6	21	6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附注 21)	<u>841,273</u>	<u>459,741</u>	<u>841,273</u>	<u>394,947</u>
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u>841,294</u>	<u>459,747</u>	<u>841,294</u>	<u>394,953</u>

2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115,000	-	115,000	-
应付账款	793,866	1,255,775	793,866	1,255,727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贸易款 (附注 21(a))	<u>449,785</u>	<u>133,478</u>	<u>449,785</u>	<u>133,478</u>
应付合营公司—贸易款	<u>11,158</u>	<u>11,067</u>	<u>11,158</u>	<u>11,067</u>
	1,369,809	1,400,320	1,369,809	1,400,272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非贸易款	13,925	4,908	13,925	4,908
应付附属公司—非贸易款	-	-	-	100,360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349,960</u>	<u>358,898</u>	<u>349,960</u>	<u>357,749</u>
	<u>1,733,694</u>	<u>1,764,126</u>	<u>1,733,694</u>	<u>1,863,289</u>

2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780,121	1,243,148	780,121	1,243,148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115,000	-	115,000	-
三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u>13,745</u>	<u>12,627</u>	<u>13,745</u>	<u>12,627</u>
	<u>908,866</u>	<u>1,255,775</u>	<u>908,866</u>	<u>1,255,775</u>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163,482	144,545	163,482	144,545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233,693	-	233,693	-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u>63,768</u>	<u>-</u>	<u>63,768</u>	<u>-</u>
	<u>460,943</u>	<u>144,545</u>	<u>460,943</u>	<u>144,545</u>

24 递延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到与在建项目相关的国家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将于项目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平均分配, 计入损益。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所有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A 股社会公众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和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零(二零零七年：零)和 21.1%(二零零七年：17.7%)。

资本承担的具体情况在附注 30 中披露。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6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本公积	超过 股本部分	法定盈余 公积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余 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附注(b),(d))	(附注(c),(d))	(附注(c),(d))	(附注(e))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28,339	(224,400)	861,457	-	594,547	1,259,943
因税率变化调整土地 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19,985	-	-	-	19,985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28,339</u>	<u>(204,415)</u>	<u>861,457</u>	<u>-</u>	<u>594,547</u>	<u>1,279,928</u>

附注：

- (a)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因此，土地使用权的重估盈余扣除递延税项资产已冲回股东权益。
- (b)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其注册股本之 50%。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在提拔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或用作扩大其生产及运作，也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为股本，但转换后的结余不得少于其注册股本的 25%。

- (c)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 5% 至 10% 拨入法定公益金。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该项基金只可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的资本项目，例如兴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员工福利设施。该项基金除清算外不得分发。在提拔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 (d) 根据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此外，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颁布的财企[2006]67 号文《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处理问题的通知》，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余额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 (e) 从除税后溢利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该公积金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金相若。

27 (未弥补亏损)/留存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346,776	244,335
股东应占利润	<u>22,312</u>	<u>10,236</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69,088	254,571
股东应占亏损	<u>(1,641,317)</u>	<u>(1,526,800)</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272,229)</u>	<u>(1,272,229)</u>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计算之数额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计算的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899,776,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412,287,000 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的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期末股利为人民币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零元)。

28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8	2007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公司的资产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零八年的供款比率为 9%(二零零七年：9%)。

除上述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义务。

29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镇海」)、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信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信的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及合营伙伴有能力对合营公司仪化宇辉共同实施控制，所以仪化宇辉被视为关连人士。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9,806	8,970,018
其中： 扬子	2,950,194	3,829,354
镇海	3,242,969	3,825,511
采购原材料之服务费	<u>26,710</u>	<u>25,225</u>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	230,626	243,571
杂项服务费支出(见附注如下)	15,000	12,050
取得预付租赁	<u>-</u>	<u>12,792</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868	16,059
利息支出	<u>1,723</u>	<u>-</u>

附注：以上服务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与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之协议而支付的。

29 关连人士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资产 管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	11,518	-
采购设备	7,560	-
保险费用	<u>8,228</u>	<u>17,716</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1,115	1,330
利息费用	-	301
票据托管费用	<u>436</u>	<u>150</u>
仪化宇辉		
销售产品	708,403	923,147
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利息收入	<u>992</u>	<u>-</u>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29 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及
- 票据贴现。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及票据贴现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贴现票据。上述银行存款及票据贴现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3,148	29,499
利息费用	<u>1,871</u>	<u>5,942</u>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096	2,783
退休金供款	<u>140</u>	<u>99</u>

(d)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28。

30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137,418</u>	<u>3,743,753</u>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a) 概要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为交易而持有和发行的金融工具和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及
- 货币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b)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以上。

对本集团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作的数据分析列示于附注 20。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1.0%(二零零七年：50.6%)，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列示于附注 23。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31 金融风险及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

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附注 21)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

以下详细罗列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组合:

		本集团			
		2008		2007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1)	3.24%~4.14%	<u>362,461</u>		3.33%~3.87%	<u>575,000</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2)	0.36%	<u>841,273</u>		0.72%	<u>459,741</u>
		本公司			
		2008		2007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1)	3.24%~4.14%	<u>362,461</u>		3.33%~3.87%	<u>552,000</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2)	0.36%	<u>841,273</u>		0.72%	<u>394,947</u>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的净亏损及未弥补亏损减少/增加人民币 8,413,000 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团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4,597,000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e)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及港币记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外币余额相关，以下详细罗列了主要以美元及港币记账的这些外币余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8		2007	
	美元千元	港币千元	美元千元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7,559	-	22,4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	-	290	6
应付账款	(58,285)	-	(139,547)	-
	<u>(50,475)</u>	<u>-</u>	<u>(116,790)</u>	<u>6</u>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e)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下列货币的汇率提高百分之五将导致本年度净亏损及未弥补亏损的减少或本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情况列示如下，此项分析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上述提及的对本集团有较大影响的外币余额，而同时其他变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二零零七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008	200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7,248	42,655
港币	<u>-</u>	<u>-</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上货币的汇率降低百分之五将导致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此假设同样是在基于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作出的。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以本集团功能性货币列示。

(f) 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他们的账面值并没有重大差异。

基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性质或其期限较短，估计其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及该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

由于这些估计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不明确的因素和相当大程度的人为判断，故结果不一定十分准确。任何假设上的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结果。

3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3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至目前为止采纳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不太可能引起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政状况的重报。

此外，执行以下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会引起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变化：

由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与 UNIFI 亚洲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将以美元 9,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 61,650,000 元）购买 UNIFI 亚洲持有的仪化宇辉 50% 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购买对价大于购买日本公司增加享有的仪化宇辉的可辨认资产扣除负债及或有负债后的净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按照附注 2(c)(iii) 所载的会计政策，该差额将初始确认为商誉。
- (b)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提议使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1,456,004,000 元弥补本公司以往年度的亏损。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5 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十二、公司的其它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及其它

在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无变化。

工商登记号码

320000400000997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625908297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票主承销商

H股

— 瑞银华宝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座52楼

A股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99号

核数师

境内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境外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6楼

就中国法例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

股票过户登记处

H股

—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

A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信银行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2.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和公告的正本；
5. 本公司公司章程；
6. 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文本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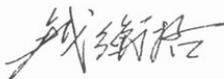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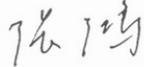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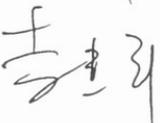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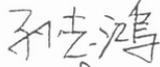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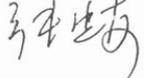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p>钱衡格 </p> <p>肖维箴 </p> <p>张 鸿 </p> <p>覃伟中 </p> <p>史振华 </p> <p>杨雄胜 </p> <p>李建新 </p> <p>李建平 </p>	<p>孙志鸿 </p> <p>龙幸平 </p> <p>官调生 </p> <p>沈希军 </p> <p>乔 旭 </p> <p>陈方正 </p> <p>张忠安 </p> <p>吴朝阳 </p>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目标是：为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本公司从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原则、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及内部权限指引，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起试行一年后，于 2005 起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共有 38 个业务流程，809 个控制点，内容涵盖采购、预算、成本费用、销售、资金、资本支出、资产、关联交易、会计报表、重大事项、信息管理、生产运行、安全环保、税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 18 个大类。

本公司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在内控组织结构建设和有序开展执行检查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组织机构的建设

本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办公室、经营计划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中心、销售服务部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为强化内控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各级内控责任，本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网络，明确各管理部门及生产中心是各业务流程主要责任人（流程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部门内控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修改等工作（管理人），将业务流程的所有控制点落实到具体岗位及人员（执行人）。通过以上措施，使各项内控工作得到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配套制度的建设

对内部控制制度中所有流程的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真正发挥内控相关文件资料的支撑作用，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3、内控执行情况检查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内控领导小组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整改情况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本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

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008年，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两次全面检查。通过检查，本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IT控制方面，本公司发现了六个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分别是：

①对财务报表系统和其他范围内系统的密码复杂度要求不够，没有在系统中设置关于密码过期天数或密码历史的限制。

②没有记录和定期审阅相关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和应用程序层面的安全日志，日志功能的设定不够完善，审阅频率不充分。

③存在多余SAP用户被赋予了开票的系统权限。

④存在多余SAP用户被赋予了收款的系统权限，且存在部分用户既具有开票又具有收款的不相容系统权限。

⑤存在多余用户被赋予了在SAP系统中进行创建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释放的权限，其中部分用户同时拥有创建采购订单权限，不符合职责分离原则。

⑥存在多余用户被赋予了在SAP系统中维护供应商主数据的权限。

本公司内控办公室将发现的问题一一下发给有关责任部门，并进行了跟踪检查，逐项落实整改情况，2008年底IT控制方面存在的六个问题都已得到有效整改，具体整改情况是：

针对问题一：制定密码政策及规则，并根据对密码政策及规则在系统中进行相应设置或进行人工监控，以避免用户使用弱密码。密码规则至少包括：密码至少6位，至少每90天进行强制更新，不得使用最近使用过的密码，在5次登录失败后需暂停该工号的登录等，以避免用户使用弱密码。

针对问题二：采用现有系统的日志功能，对超级用户和普通用户的登入登出以及重要操作进行记录，今年的安全日志必须在系统中保存；设定防火墙安全日志功能并执行每周一次的定期审阅，由信息安全岗位人员至少每周一次进行安全日志的审阅，审阅结果必须书面记录。

针对问题三至六：对用户帐号权限进行清理，并避免多余或不恰当系统权限的存在，同时应避免职责冲突的情况。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几年来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通过自我评估，我们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已于2009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长期致力于追求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境（HSE）的协调发展，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生产装置长周期、高负荷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关爱员工健康和发展，不断融合与周边政府、社区的关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和谐发展。

一、严格落实安全规章制度，继续保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深入推行 HSE 管理体系为主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强化基础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无上报主管部门各类事故发生；非计划停车、生产波动、废品量同比分别减少 47.1%、39.0%和 19.1%。

一是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禁令》的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从严从重查处“三违”行为，促使每位员工养成自觉遵章守纪的习惯，坚决减少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是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训练，通过强化职工的基本功训练和反复考核，提高技能操作人员预防安全事故的能力和管理技术人员解决现场生产、设备技术问题的能力。二零零八年相继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冬季“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以及举办了多期安全培训班。

三是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加大治理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现场和装置存在的各种隐患缺陷，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累计用于隐患治理投资人民币 2,983.3 万元，集中治理了 38 项隐患。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坚持按照 HSE 管理体系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严格考核，实现节水和减污，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同时还实施了一批循环水优化运行，废水汽提、热煤炉空预器二、三期改造等节水、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3%，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5353 吨标煤，同比节约标煤 2,200 吨。全年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 COD 量同比分别降低 4.4%和 1.7%，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为了保护环境，继续实施了烟气脱硫环保治理项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投运的烟气脱硫一期装置在二零零八年全年共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413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731 吨。同时本公司正在加快脱硫装置二、三期的建设步伐，力争早投运，早见效。

三、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健康和发展

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承受者、重要传递者，是企业和谐稳定的主体。

一是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本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均经过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认可或监制，劳动合同文本中关于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主要条款齐全、合法。同时，相应制定了配套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劳动合同

得到严格履行。

二是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本公司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分类分层次开展职业资格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操作人员等专业技术培训，从组织、制度、经费等各方面对培训教育工作给予保障，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三是关心职工健康。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重新修订了《仪化公司职工健康检查管理规定》，缩短职工常规健康检查周期，由四年一次调整为两年一次，今年已组织 6,510 名在岗和离退休内退职工进行常规体检，并对 5,023 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或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作业的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积极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保证《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同时，本公司努力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二零零八年在改善作业环境方面共投入人民币 800 万元。

四是关心和丰富员工生活。加强职工食堂管理，改善就餐环境，实行在岗职工就餐补贴。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分别建立了生活困难的在岗职工和离退休职工档案。二零零八年共发放帮困基金 3 批，捐助 159 人次，发放帮困基金人民币 61.01 万元；同时为帮困基金会会员办理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117 人获理赔人民币 39.8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 74 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放助学款人民币 7.7 万元。积极组织组织开展以小型化、业余化为主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扩大职工的参与面，丰富职工生活。二零零八年先后组织开展了职工广泛参与的迎春健身长跑、趣味游泳比赛、乒乓球比赛等文体活动。

四、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本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时刻关注社会整体利益，在上缴税费、构建和谐社区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努力为社会多做贡献。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全年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约人民币 22,628 万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对生活区住宅及道路、活动场所等公用设施维修改造，加强绿化管理、扩大绿化面积，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社区环境。同时，完成了生活区天然气置换，使 14,000 多户居民从此用上了天然气。

本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旬向遭受雪灾冰冻地区捐款人民币 31.6 万元。二零零八年五月份，中国四川汶川地区发生了特大地震灾害，本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捐助，支援灾区抗灾自救和灾后重建，捐助人民币 144.9 万元。

本报告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